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
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ZZRXXM-GZ-QTZ-2024103-5

委托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价分值：75.16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4 年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12 个县（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大明 1886457826	
主管部门	黔南州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大明 1886457826	
自评方式	-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654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数	-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654	州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项目类别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项目数量	79（其中 2 个未实施）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检查县（市）数或项目点	12	检查区域	黔南州及下属 12 个县（市）	
发放调查问卷	364	有效调查问卷	364	满意度情况	87.1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县级实施项目（都匀市、瓮安县、罗甸县、荔波县）共 7 个，已全部实施完成。州级实施项目中，老年福利类共 40 个，已实施完成 38 个；儿童福利类项目 14 个，全部实施完成；社工和志愿服务项目 16 个，全部实施完成；殡葬类 2 个，已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升了全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社区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区域性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及殡葬服务能力。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p>（一）资金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预算执行率偏低。2.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合规。3. 资金未按计划完成支付。 <p>（二）项目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管理不到位，制度未有效执行。2.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3. 项目实施内容与设定的目标存在差距。 <p>（三）绩效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2. 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际值差距较大。3. 绩效自评开展不到位。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p>（一）资金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2.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及监督。3. 加强全面、多层次监管。 <p>（二）项目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2. 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及评价。					

	<p>3. 加强前期工作管理，完善合同签订内容、加强履约监督，保障项目社会效益。</p> <p>(三) 绩效管理方面</p> <p>1. 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p> <p>2. 规范绩效指标的设置。</p> <p>3. 规范开展项目自评工作。</p>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p>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建议州民政局在向州财政局申请资金时，提前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由州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二是建议州财政局加强绩效监控力度，及时督促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发现偏差，及时督促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滞留。三是建议州财政局和州民政局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分配资金。</p>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23日—2024年10月16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ZZRXXM-GZ-QTZ-2024103-5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p>刘利红</p> <p>15198761364</p>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010-82252699

摘 要

受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以下简称“州民政局”）管理的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福彩公益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 2021 年贵州省民政工作部署，促进民政事业发展，2021 年 12 月 8 日，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印发《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综〔2021〕77 号），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65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州财政局、州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 号），下达 2021 年“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 1654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黔南州下辖的 12 个县（市）开展社会福利事业项目、完善地方的社会福利设施、提升地区的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并经州财政局、州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现场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1 年省福彩公益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75.16 分，评价等级为中，各部分权重和得分详见下表：

表 2-1 省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6	24	34	26	100
得分	13.42	14.87	25.80	21.07	75.16
得分率	83.88%	61.96%	75.88%	81.04%	75.16%

三、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76.95%，预算执行水平偏低。

2.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合规

14 份凭证中存在“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情形；部分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3 个项目存在乙方尚未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就支付了所有款项，存在资金拨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3. 资金未按计划完成支付

根据资金支付台账，2022 年州民政局实际资金支付比例为 40.97%，支付进度偏低。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到位，制度未有效执行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达本项目资金 1654 万元；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才将州本级实施项目 1524 万元全部分解下达至 12 个县（市），二次分配资金的时间超过收到省厅下达指标文件 30 日；部分项目未按照州民政局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及要求签订合同、评估、验收及资料归档。

2.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

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因进度缓慢，资金已被州财政局收回并统筹，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尚未完成建设。

3. 项目实施内容与设定的目标有差距

养老类、儿童福利类、社工服务类项目实施整体社会效益水平有待提升，均存在不同程度设定目标未完成或项目效益较差的情况；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未实施，无法发挥社会效益。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中的部分目标未遵循具体、可衡量原则，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同时，通过评价组核查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查的 33 个子项目相关资料，共有 11 个子项目未结合项

目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设置绩效目标。

2. 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际值差距较大

州本级资金 1524 万元产出方面的数量指标为“提质改造养老服务机构 ≥ 4 个”“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 3 个”，养老服务类项目数量目标值合计 7 个，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完成养老服务类项目 38 个，该绩效指标目标值与所实施项目完成数量存在较大差距。

3. 绩效自评开展不到位

州民政局在 2022 年、2023 年未对州本级实施项目总体进行绩效自评；评价组抽查的 33 个子项目中，多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

四、相关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二是构建全面的项目监控体系，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及监督

一是各县（市）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二是各县（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进行资金的拨付申请；三是州民政局加强对资金拨付的监督审核。

3. 加强全面、多层次监管

一是建议科学编制项目资金支付计划；二是定期对财政资

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三是构建全面、多层次的资金监管体系；四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一是建议州民政局严格执行资金分配管理制度；二是建议各县（市）民政局严格落实省福彩公益金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及评价

一是进行充分的市场需求分析；二是构建全面的项目监控体系；三是要求项目服务团队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四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

3. 加强前期工作管理，完善合同签订内容、加强履约监督，保障项目社会效益

一是要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二是要建议项目合同增加乙方未实现约定内容的违约责任；三是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发现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偏、整改。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州民政局及相关县（市）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要遵循具体、可衡量原则，明确预期产出，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

2.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州民政局在申报省福彩公益金绩效目标时，结合州社

会福利事业发展目标与任务，充分了解并收集项目需求，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与实际需求相符的绩效指标。

3. 规范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一是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二是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建议州民政局在向州财政局申请资金时，提前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由黔南州财政审核后拨付资金；二是建议州财政局加强绩效监控力度，及时督促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发现偏差，及时督促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滞留。三是建议州财政局和州民政局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分配资金；四是建议州财政局对部分项目节约的资金 9.07 万元进行清收，涉及项目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主评人	刘利红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报告执笔
2	项目财务专家	陆燕琼	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解决项目数据分析、财务分析重难点问题。
3	项目行业专家	陈臣	CMA（管理会计师）、省级绩效评价专家	—	负责审核方案报告是否符合政策及行业要求。审核并指导编制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
4	项目审查（稽核）	童源	注册资产评估师	—	复核项目方案、报告。
5	项目质量控制	赵仕坤	注册资产评估师	—	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成果质量严格把关。
6	项目组成员	魏丽莎	法律职业资格	—	重点参与资料收集和整理，访谈和问卷调查的设计、实施，撰写方案和报告。
7	项目组成员	陆燕琼	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	中级会计师	
8	项目组成员	高仕灵	法律职业资格	中级会计师	
9	项目组成员	李轩	注册会计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情况.....	2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实施进展.....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3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5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9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7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7
(四) 效益情况分析.....	4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8

（一）资金管理方面	58
（二）项目管理方面	60
（三）绩效管理方面	63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65
（一）资金管理方面	65
（二）项目管理方面	66
（三）绩效管理方面	6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68
附件	68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精神及《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的要求，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以下简称“州民政局”）管理的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福彩公益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福彩公益金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不仅为社会保障和公益事业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还在保障特殊困难群体权益和生活、缩小各利益相关方差距、推动社会财

富的跨阶层流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民共享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推进地区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提升地区的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按照《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综〔2021〕77 号）（以下简称“黔财综〔2021〕77 号”）文件精神要求，共批复 1654 万元资金用于促进黔南地区民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建设地区的社会福利设施，完善地区福利设施，提升地区的社会福利服务水平。

州民政局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 号）（以下简称“财综〔2021〕18 号”）、《贵州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综〔2019〕45 号）（以下简称“黔财综〔2019〕45 号”）等相关要求，对省福彩公益金进行严格的资金监督管理，推动地区的社会福利事业的高速发展。

（二）项目组织情况

1. 资金拨款单位

州财政局：负责绩效目标及预算批复，审核州民政局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拨付项目资金，并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 项目主管部门

州民政局：作为项目的主管部门，也是具体实施单位，主

要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准备拨款资料，项目组织实施、项目日常监督等工作。

3. 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民政局：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和具体的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管理。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实施进展

1. 项目资金分配

根据黔财综〔2021〕77号文件，2021年省福彩公益金共计批复下达资金1654万元，其中130万元直达县（市），1524万元分配在州民政局，资金详细分配情况详见附件2。

2. 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7月31日，县级实施项目（都匀市、瓮安县、罗甸县、荔波县）共7个，已全部实施完成。州级实施项目中，老年福利类共40个，已实施完成38个；儿童福利类项目14个，全部实施完成；社工和志愿服务项目16个，全部实施完成；殡葬类2个，已全部实施完成。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1265.72万元，其中州本级实施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36.03万元，县级实施（都匀市、瓮安县、罗甸县、荔波县）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9.69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州民政局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填报了“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其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改造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养护楼、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城市中心敬老院、农村区域性敬老院），提升黔南州养老服务体系机构整体服务能力。

2. 提升区域性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提质增效，提升孤弃儿童集中养育专业化水平；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补齐儿童关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

3.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4. 建设更好的村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农村社区“一站式”服务群众功能，推动农村社区服务向现代化、信息化、网格化发展，充分发挥农村示范社区在基层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三个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

5. 推动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更新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移风易俗，文明治丧改革。

该绩效目标与省福彩公益金所分配的项目实施内容相贴合，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较难

衡量其实现情况，同时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与所实施项目完成数量存在较大差距。评价组结合所实施项目的实际，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并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1 2021 年省福彩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1. 实施完成养老服务类项目 40 个，提升黔南州养老服务体系机构整体服务能力。 2. 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实施完成 14 个“儿童之家”示范项目 3.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6 个，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4. 打造 3 个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充分发挥农村示范社区在基层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5. 实施完成殡葬类项目 6 个，推动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更新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移风易俗，文明治丧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养老服务项目	≥40 个	其中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由 12 个县（市）实施，每个县（市）的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视为 1 个项目，共计 12 个。
		儿童福利项目	≥14 个	
		打造建设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	≥3 个	
		殡葬类项目	≥6 个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16 个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殡葬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福彩公益金使用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根据《黔南州民政局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

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州民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开展了州级资金 1524 万元的绩效自评，资金预算数 1524 万元，截至自评时间，资金执行数 1136.03 万元，预算完成率 75%。因项目原计划选址变更等导致部分项目推进慢，未报账完毕。”

经评价组抽查 33 个项目，20 个项目未有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4 个项目有绩效自评报告，但未有绩效自评表；9 个项目有绩效自评表，但其中 3 个项目（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自评表指标没有分值，未进行自评评分；1 个项目（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自评表不全，缺 2022 年度实施项目的绩效自评表；5 个项目（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项目、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符合要求和规范。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1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收集该项目信息，对项目进行全

面评估，全局性地把握资金的使用状况和效果，总结省福彩公益金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深度发掘问题的根源所在进行深入分析，对症结所在，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建议意见，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推动黔南州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1）《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

（2）《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综〔2021〕7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

（4）《贵州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黔财综〔2019〕45号）。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9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审批管理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0号)；

(8)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南财办〔2020〕51号)；

(9) 《黔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黔南财办〔2020〕52号)；

(10) 《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

(11)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南州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南府办发〔2023〕5号)。

3.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1) 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拨付通知、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办法等；

(2) 中央、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部门职

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规划。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

(3) 预算、可研、评估、决算、审计、稽查和验收等报告；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评价工作计划

我司成立了省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试点评价、组织实施、归集档案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项目点，实地调研项目申报、实施、运行及使用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审核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通过实施汇总、分析、评价打分等程序形成评价结论，采用问卷调查和实地访谈的方式深入调研，经复核和征求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本项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评价工作组。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控制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质量，经研究决定，我公司成立了项目

团队，并配备了若干名工作人员参与。

（2）初步调研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评价组列明了项目资料清单，初步收集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主评人与评价组组员共同与业务委托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访谈、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满意度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在行业专家的指导下，参照已有绩效目标及相关评价办法设置。

（4）公司内部审核及征求工作方案意见

执行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后，征求州民政局对项目工作方案及指标体系的意见。

（5）工作方案审核

工作方案完成后，报州财政局审核。评价组最终按照审核通过后的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试点评价阶段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抽样调研，抽样范围覆盖资金总额的10%及以上，按照抽样资料参照方案进行试点评价，并根据试点评价结果完善工作方案。

4. 组织实施阶段

(1) 现场调研

① 听取情况介绍

与各县（市）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沟通访谈，听取其对本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包括前期工作、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验收及后期监管等情况介绍。

② 收集资料

根据听取的项目情况介绍以及评价工作方案计划收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立项决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收支资料等。

③ 数据核查

根据州民政局及各县（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与资金下达及分配相关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审查、复核和确认。

④ 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

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建设和项目运营相关情况，反向复核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实际运营管理情况。问卷样本见附件 5。

⑤ 评价情况汇报及问题反馈

资料整理过程中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2) 数据分析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撰写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核

报告完成内部审核并征求州民政局和各县（市）民政局意见后，我司根据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及时报送州财政局审核。经州财政局评审，我司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归集档案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司及时向州财政局及州民政局提交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予以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问卷及访谈记录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以及绩效评审小组过程审核资料等。

（四）绩效评价方法

1. 合规性检查

（1）检查目的

首先深入了解预算部门（单位）对相关财政资金的管理、

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以发现资金在管理层面存在的问题。其次，全面审核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合理确认资金在使用层面上是否存在违规问题。

（2）检查主要内容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总额、财政已拨付金额、项目支出总额等。

②项目申报立项审批情况：包括申报条件充分性、立项审批程序以及材料的完备性等。

③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组织实施、项目政策符合性核查、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等方面。

④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方式、内部支付审批程序、支付资料、预算总额控制、支出范围和支出用途、支出标准。

⑤会计核算情况：检查项目整体是否实行规范的项目核算，包括资金分配的相关项目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是否能够正确反映项目的支出经济分类结构或成本构成结构，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等。

⑥现场评价：主要查看项目实施的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前期立项审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财务凭证以及项目运营管理等相关资料。

2. 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层次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主要指将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有效分解，构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逐级分析与评价的过程。

（2）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单位数据及信息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社会影响及满意度等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其他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还采用了统计分析、随机检查及倒查法等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

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照逻辑分析法制定省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在制定指标体系时，根据主评人及行业专家的指导意见，结合项目实际，主要是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个维度来确定指标体系。

2. 指标体系说明

省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8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等。具体各类指标内容如下：

1. 项目决策：占权重分16分，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24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机制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自评情况等。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34分，用于考察项目开展后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本次主要是考察项目完成情况、工程合格情况、完工及时性、资金支付及时性、成本控制情况等。

4. 项目效益：占权重分26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项目效益实现程度，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服务水平、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社工服务水平、殡葬服务水平、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社会福利设施安全事故发生率、受益群众满意度等。

3. 指标解释相关说明

(1) 权重

本报告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

(2) 评价标准

本报告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相应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①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按照线性函数，等距增减。

②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符合标准则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③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一般达到均值即得到权重分的 80%，超过或减少的即按照线性函数增减计算。

④其他标准，依据指标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4. 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得出绩效评价得分，

并计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考虑本项目范围涵盖州本级及 12 个县（市），同时项目类型包括养老服务类、儿童福利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殡葬类及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类，所涉及细分的子项目多达 79 个，其中 2 个项目未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项目类型进行抽样，共抽查 33 个子项，覆盖 12 个县（市）、5 大项目类别。其中：直达县（市）类资金 130 万元抽样 70 万元，占比 53.85%；州本级资金 1524 万元抽样 550.34 万元，占比 36.11%，综合抽样资金 620.34 万元，占总金额 1654 万元比例 37.51%，详见附件 3。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根据评价组设计并经州财政局、州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现场

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省福彩公益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75.16 分，评价等级为中，各部分权重和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省福彩公益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6	24	34	26	100
得分	13.42	14.87	25.80	21.07	75.16
得分率	83.88%	61.96%	75.88%	81.04%	75.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表 3-2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实施完成养老服务类项目 40 个，提升黔南州养老服务体系机构整体服务能力。	根据项目台账及调研结果，项目实施完成养老服务类项目 38 个，包括 12 个县（市）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2 个，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 19 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6 个，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1 个，总体上提升了黔南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社区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		
2. 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实施完成 14 个“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项目实施完成“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建设 12 个、1 个州福利院购买儿童服务补助、1 个州福利院消防管道维修，总体上提升了区域性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3.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16 个，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项目实施完成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16 个，带动了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		
4. 打造 3 个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充分发挥农村示范社区在基层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项目完成建设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 3 个，发挥了农村示范社区在基层社会服务中的作用。		
5. 实施完成殡葬类项目 6 个，推动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更新改造，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移风易俗，文明治丧改革。	项目实施完成殡葬类项目 6 个，其中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5 个，殡仪馆改造 1 个，进一步推动了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及更新改造，提升了殡葬服务能力。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养老服务项目	≥40 个	完成 38 个	部分完成
儿童福利项目	≥14 个	完成 14 个	完成
打造建设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	≥3 个	完成 3 个	完成

殡葬类项目	≥6个	完成6个	完成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16个	完成16个	完成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资金支付准确率	=100%	100%	完成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0.07%	未完成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97.47%	部分完成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完成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龙里县五新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项目：①本项目服务协议要求在传统节日开展4场文体活动，实际开展3场；②本项目服务协议要求组织2次积分兑换活动，但未提供开展积分兑换活动资料，按照未完成评价。 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未实施 其他项目：有效提升	部分完成
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贵定县云雾镇铁厂社区“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①需求调研样本数量太少，调研结论代表性不佳；②截至2023年10月30日，个案服务年度总指标10人，完成4人，志愿服务年度总指标60次，实际完成20次，本项目未提供末期评估报告，无法核实项目效益年度总指标是否全部完成，按照未全部完成进行评价。 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未实施 其他项目：有效提升	部分完成
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要求开展志愿服务24次，实际开展10次，完成率仅42%。 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要求开展志愿服务72次，实际开展44次，完成率61.11%。 其他项目：有效提升	部分完成
殡葬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福彩公益金使用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完成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7.19%	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评价。该指标总分为 16 分，得 13.42 分，得分率 83.88%，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25	41.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17	72.33%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6	13.42	83.88%

1. 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财综〔2021〕18 号要求，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应当充分体现公益属性，突出支持重点，并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等倾斜。根据黔财综〔2019〕45 号，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应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支出主要用于推进老年福利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残疾人福利事业、殡葬事业、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民政公益事业

的发展。本项目由州财政局、州民政局按照财综〔2021〕18号、黔财综〔2019〕45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黔财综〔2021〕77号下达资金情况，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以下简称“黔南财综〔2021〕23号”），下达2021年“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1654万元，用于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以及州本级其他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州有关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工作的方针政策，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州民政局主要职能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州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本项目由州民政局立项，负责统筹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资金为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责任划分原则；经核查，2021年，未发现州民政局存在其他与本项目重复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满分2分，按照评价标准，不扣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按照黔财综〔2019〕45号文件规定，补助地方民政公益事业的福彩公益金，由各地民政局每年在省民政厅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逐级上报申报材料，省民政厅根据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对各市（州）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安排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确定的分配方案，结合省级福彩公益金收入情况，将预算下达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2021年12月8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印发黔财综〔2021〕77号，下达黔南州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资金1654万元。

本项目由州财政局、州民政局按照黔财综〔2019〕45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黔财综〔2021〕77号下达资金情况，联合印发黔南财综〔2021〕23号，下达2021年“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1654万元，分配给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项目30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100万元，州本级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1524万元。州民政局又结合黔南州重点民政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针对州本级资金1524万元制定建议分配方案，并经州民政局党组2022年第24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符合财综〔2021〕18号、黔财综〔2019〕45号、黔财综〔2021〕77号文件要求，立项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2分，按照评价标准，不扣分，得2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省福彩公益金所分配的项目实施内容相贴合，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具体，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较难衡量其实现情况，主要涉及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以及殡葬等相关的绩效目标，按照指标权重扣0.75分。

同时，通过核查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查的33个子项目相关资料，共有11个子项目未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设立绩效目标，占比33.33%，扣1分。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扣1.75分，得1.25分。

表 4-2 抽查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资金 (万元)
1	都匀市民政局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合理	40
2		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合理	
3		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	未设置	20
4	独山县民政局	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合理	30
5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合理	30
6		独山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合理	20
7	福泉市民政局	福泉市牛场镇朵郎坪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未设置	40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资金 (万元)
8		福泉市凤山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未设置	30
9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未设置	10
10	贵定县民政局	贵定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未设置	10
11		贵定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合理	10
12		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合理	20
13	惠水县民政局	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	合理	20
14		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	合理	20
15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合理	18.34
16	荔波县民政局	荔波县甲良村互助养老服务点	未设置	20
17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未设置	10
18	龙里县民政局	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合理	20
19		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合理	10
20	罗甸县民政局	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合理	30
21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未设置	30
22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翠滩家园）	未设置	
23		罗甸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未设置	40
24	平塘县民政局	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合理	10
25	黔南州民政局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未设置	20
26	三都县民政局	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合理	20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资金 (万元)
27		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合理	20
28	瓮安县民政局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合理	30
29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	合理	10
30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理	6
31	长顺县民政局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合理	6
32		长顺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合理	20
33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未设置	2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黔南财综〔2021〕23号文件所附“项目绩效目标表”并通过核查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查子项目中所设立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是州本级资金1524万元（占总资金92.14%）产出方面的数量指标为“提质改造养老服务机构≥4个”、“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3个”，养老服务类项目数量目标值合计7个，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完成养老服务类项目38个。该绩效指标目标值与所实施项目完成数量存在较大差距，目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目标与任务。按照指标权重并考虑所涉资金权重所扣分值为 $3 \times 92.14\% \times 30\% = 0.83$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83分，该项指标得2.17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黔财综〔2019〕45号要求，省级福彩公益金预算由省民政厅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和报批。补助地方民政公益事业的福彩公益金，由各地民政局每年在省民政厅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逐级上报申报材料，省民政厅根据全省民政事业发展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对各市（州）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提出安排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确定的分配方案，结合省级福彩公益金收入情况，将预算下达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

根据黔财综〔2021〕77号，参考民政部对中央彩票公益金的分配因素，并结合省民政工作实际，按照各市州福利彩票销售量、各地老年人数、各地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各地残疾人数、乡村振兴衔接以及工作绩效评价6项因素，分配下达黔南州补助资金1877万元，其中定向分配给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帮扶县（独山、平塘、荔波、三都、贵定、长顺、罗甸）乡村振兴衔接资金223万元，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资金1654万元。本项目由州民政局根据黔财综〔2021〕77号下达资金情况，结合黔南州重点民政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联合州财政局印发黔南财综〔2021〕23号，下达2021年“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1654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提质改造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殡葬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以及打造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等，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社区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区域性儿童福利服务机构服务能，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农村示范社区在基层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主要按照黔财综〔2021〕77 号文件精神及《贵州省民政厅 2021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指引》要求，结合当前重点民政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合理按需安排支持资金。根据黔南财综〔2021〕23 号文件所附“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以及州民政局提供的“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清单”，项目资金按照项目类别分配，具体分配情况为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项目 30 万（瓮安、罗甸、荔波），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00 万元（都匀、瓮安、罗甸、荔波）；州本级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524 万元，分配情况为安排养老服务 960 万元，项目 40 个（其中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由 12 个县（市）实施，每个县（市）的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视为 1 个项目，共计 12 个），儿

童福利 204 万元，项目 14 个，殡葬类 40 万元，项目 2 个，社工服务 320 万元，项目 16 个)。本项目资金分配考虑了黔南州重点民政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民政事业发展的需要，突出支持重点，并向欠发达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等倾斜，用于支持发展养老事业的资金不低于 55%，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3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过程类指标总分为 24 分，评价得分为 14.87 分，得分率为 61.96%。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 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4 分)	资金管理 (11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2.12	42.3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75	75.16%
	组织实施 (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5	70.00%
		自评情况	3	0.75	25.00%
合计			24	14.87	61.96%

1. 资金管理

(1) 财政资金到位率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达 2021 年“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共 1654 万元。其中州本级实施项目资

金 1524 万元，县级实施（都匀市、瓮安县、罗甸县、荔波县）项目资金 130 万元。本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财政资金到位率 = $(1654/1654) \times 100\% = 100\%$ 。

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265.72 万元，其中州本级实施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36.03 万元，县级实施（都匀市、瓮安县、罗甸县、荔波县）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29.69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州本级实施项目中部分项目由于询价/招标或工程结算存在资金节约，扣除项目节约的资金 9.07 万元后，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 $[1265.72 / (1654.00 - 9.07)] \times 100\% = 76.95\%$ 。各县市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详情见附件 2。

本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5 \times (100\% - 76.95\%) / (100\% - 60\%) = 2.88$ 分，得 2.1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抽查 24 个项目共 55 份凭证，发现：14 份凭证中存在“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涉及都匀市、福泉市、独山县、惠水县、荔波县、龙里县、平塘县、长顺县，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项目中发现维修红村宋家湾花池费用 1500 元缺结算业务申请书，即部分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根据评

分标准，扣 1.25 分（ $=1/4 \times 5$ ）。

②在对抽查的 33 个项目进行核查时，发现 3 个项目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均为乙方尚未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就支付了所有款项。分别是：龙里县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项目，乙方（贵州龙里蓝桌劳务有限公司）未按照《龙里县冠山街道购买五新村老年互助中心服务协议》约定传统节日文体活动及积分兑换活动，乙方履约不到位，但本项目资金 10 万元已全部支付；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合同约定乙方（黔南州民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期限内应完成志愿服务 72 次，根据末期评估报告，实际仅完成 42 次，但本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深度个案 10 个以上、一般个案 50 个以上、志愿服务总计 40 次，根据末期评估报告，个案服务实际开展仅 10 个，志愿服务实际开展仅 19 次，但本项目资金 20 万元已全部支付。根据评分标准，扣 1.25 分（ $=1/4 \times 5$ ）。

③未发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④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凭证抽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11。

本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5 分，得 2.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指引的通知》、《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民发〔2018〕30号）进行管理和实施。黔南州民政局于2022年度印发了《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南民函〔2022〕63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规范本项目实施的工作步骤、工作要求、资金管理、结算等内容，制度健全、完整、合法合规且具有可操作性。

②本项目实施时参照州民政局在2022年印发的《黔南州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经费管理（含民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报账制经费管理）、报账程序与监督预算管理等内容，制度健全、完整、合法合规且具有可操作性。

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根据2021年12月20日《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指引》的通知》：“（三）做好资金分配方案报备工作。各市（州）民政局在收到省厅下达指标文件 30 日内，根据资金额度及指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省厅审核备案，同时将市（州）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县级民政部门 and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根据黔财综〔2021〕77 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达 2021 年“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资金 1654 万元，分配给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项目 30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00 万元，州本级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 1524 万元。根据黔南财综〔2021〕23 号，州民政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将 130 万元下达至县（市）民政局（涉及都匀市、瓮安县、罗甸县、荔波县）7 个县级实施项目，将 1524 万元下达至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将 1524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至 12 个县（市）民政局的最终情况如下：

老年福利类：资金 960 万元，共 40 个项目。根据黔南民党议〔2022〕24 号，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将 356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至 12 个县（市）民政局，共 27 个项目（其中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涉及资金 96 万元，12 个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

进 2022 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涉及资金 140 万元，共 7 个项目)；根据黔南民党议〔2022〕33 号，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将 30 万资金分解下达至瓮安县民政局，实施瓮安县江界河敬老院消防提质改造项目；根据黔南民党议〔2022〕45 号，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将 574 万资金分解下达至 6 个县（市）民政局，共 12 个养老项目。

儿童福利类：资金 204 万元，共 14 个项目。根据黔南民党议〔2022〕24 号，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将 204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至 12 个县（市）民政局，共 14 个儿童福利项目。

社会公益类 - 社工和志愿服务：资金 320 万元，共 16 个项目。根据黔南民党议〔2022〕24 号，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将 320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至 12 个县（市）民政局，共 16 个社工站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达《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 2022 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社会公益类 - 殡葬：资金 40 万元，共 2 个项目。根据黔南民党议〔2022〕24 号，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将 40 万元资金分解下达至都匀市民政局、长顺县民政局，分别为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各项目资金分解下达情况详见附件 2。

综上，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才将州本级实施项目 1524 万元全部分解下达至 12 个县（市），存在未有效执行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指引〉的通知》“在收到省厅下达指标文件30日内，将市（州）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县级民政部门”、《黔南州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收到上级下发的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如需有二次分配的资金，由综合科牵头，资金归口科室（中心）拟定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报局党组会议研究后，自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会同州财政局两家行文下拨资金，避免资金滞留州本级”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②根据《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务必于8月15日前完成采购签约，10月20日前完成中期评估，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终期评估；根据《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各县（市）成立由民政、财政、街道及社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领导小组，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监理公司等，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评估验收，通过验收后，县（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和协助第三方改造机构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到州民政局完成补助资金结算；根据《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项目提质改造工程完成后，应及时邀请相关部门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州民政局未对其他老年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及殡葬类项目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参照已制定工作方案的项目执行，需具备基本材料，如：需及时签订合同，服务类需及时开展中期、末期评估报告，工

程完成后需及时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项目资料需归档保存齐全。

评价组抽查 33 个项目，其中 8 个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经核查：7 个项目在 8 月 15 日后签订合同，8 个均在 10 月 20 日后完成中期评估，1 个项目未提供末期评估报告，未按照《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 2022 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执行；其余 25 个项目中，有 5 个项目（长顺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贵定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未提供中期评估报告、末期评估报告或验收资料。

综上，7 个项目签订合同不符合制度要求、13 个项目评估或验收不符合制度要求、6 个项目资料归档不齐全，不符合制度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扣 $(7/33 \times 2/3 + 13/33 \times 2/3 + 6/33 \times 2/3) = 0.5$ 分。

③经评价组抽查 33 个项目，仅有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在项目支付过程中，存在质保金比例的调整，但已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质保金比例调整事宜，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④经评价组抽查 33 个项目，未发现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的情形。

各项目制度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0。

本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3.5 分。

（3）自评情况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60号）“第二十二条民政部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州级实施项目中，州民政局、实行报账制的12个县（市）民政局均应于每年进行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县级实施项目中，都匀市民政局、瓮安县民政局、罗甸县民政局、荔波县民政局均应于每年进行上一年度项目绩效自评。

①根据《黔南州民政局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州民政局于2024年8月26日开展了州级项目（金额1524万元）的绩效自评，经评价组核查，未发现绩效自评表填报不规范、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但州民政局未提供本项目2022年、2023年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扣0.67分；

评价组抽查33个项目以核查12个县（市）开展绩效自评情况，其中：20个项目未提供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4个项目有绩效自评报告，但未提供绩效自评表；9个项目有绩

效自评表，但 3 个项目（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自评表指标没有分值，未进行自评评分；1 个项目（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自评表不全，缺 2022 年度实施项目的绩效自评表；5 个项目（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填报符合要求和规范。

经统计分析，抽查 33 个项目中 20 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4 个项目仅有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不完全符合要求；4 个项目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但绩效自评表填报不规范、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涉及 10 个县（市）及州本级，其中：5 个县（市）（荔波县、罗甸县、福泉市、独山县、黔南州本级）民政局未提供绩效自评开展资料，视为未开展绩效自评；6 个县（市）（惠水县、贵定县、瓮安县、长顺县、都匀市、龙里县）民政局仅对个别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或开展绩效时自评数据不规范、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10。扣 $(20/33 \times 2 + 4/33 \times 2.5/3 \times 2 + 4/33 \times 2/3 \times 2) = 1.58$ 分。

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25 分，得 0.75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产出类指标总分为 34 分，评价得分为 25.8 分，得分率为 75.88%。详见下表所示：

表 4-4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2 分)	数量指标 (11 分)	社会福利事业宣传工作	2	2	100.00%
		儿童社会福利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00%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4	3.8	95.00%
		其他社会类服务	4	4	100.00%
	质量指标 (8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4	100.00%
		资金支付准确率	4	4	100.00%
	时效指标 (11 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6	0	0.00%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5	3	60.00%
	成本指标 (2 分)	成本控制率	2	2	100.00%
	合计			34	25.8

1. 数量指标

(1) 社会福利事业宣传工作

州民政局在日常工作中会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线上宣传社会福利事业的相关政策，也有通过线下开展宣传活动，宣传资料保持完整。根据调查问卷，有 4.4% 的群众不清楚当地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的相关工作。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详见附件 5。本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2 分。

(2) 儿童社会福利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拟实施建设儿童福利类项目 14 个。根据项目台账以及调研结果，本项目实际实施 12 个“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1 个州福利院购买儿童服务补助、1 个消防管道维修，三类综合完成项目数量 14 个。

本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3 分。详见下表所示：

表 4-5 儿童福利类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县（市）
1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消防管道维修	州本级
2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儿童服务	州本级
3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福泉市
4	荔波县玉屏街道红船社区“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
5	贵定云雾铁厂儿童之家项目	贵定县
6	瓮安县玉山社区“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瓮安县
7	平塘卡蒲儿童之家	平塘县
8-12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5	罗甸县
13	长顺长寨锦顺摆托社区儿童之家	长顺县
14	龙里冠山大冲社区儿童之家项目	龙里县

（3）养老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拟实施养老服务项目 40 个。根据项目台账及调研结果，项目实际完成养老服务项目 38 个，共完成 12 个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19 个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6 个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1 个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本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2 分，得 3.8 分。具体项目建设详见下表所示：

表 4-6 老年人社会福利福利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
(一)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瓮安县
2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惠水县
3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独山县
4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平塘县
5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罗甸县
6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长顺县
7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福泉市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
8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龙里县
9	荔波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荔波县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贵定县
11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三都县
12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都匀市
(二)	养老提质改造项目	
1	都匀市墨冲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	都匀市
2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三堡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
3	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惠水县
4	荔波县甲良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荔波县
5	罗甸县栗木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	罗甸县
6	三都县中和镇塘州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三都县
7	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龙里县
8	瓮安县江界河敬老院消防提质改造项目	瓮安县
9	都匀市广惠街道办事处广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
10	都匀市文峰街道办事处文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
11	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
12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
13	长顺县和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长顺县
14	福泉市凤山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福泉市
15	福泉市牛场镇朵郎坪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
16	福泉市牛场镇水源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
17	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	惠水县
18	惠水县断杉镇蛮纳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	惠水县
19	都匀市墨冲中心敬老院室外改造工程	都匀市
(三)	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1	贵定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贵定县
2	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龙里县
3	都匀市机构带站试点补助资金	都匀市
4	福泉市机构带站试点补助资金	福泉市
5	罗甸县机构带站试点补助资金	罗甸县
6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
(四)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黔南州

(4) 其他社会服务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针对其他社会服务工作拟完成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 16 个，殡葬类 ≥ 6 个，打造建设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 ≥ 3 个。根据项目现场调研工作，目前已完成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项目 16 个，完成殡葬类项目 6 个，完成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 3 个。本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表 4-7 其他社会服务类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
(一)	社工站项目	
1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
2	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
3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项目	福泉市
4	福泉市牛场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项目	福泉市
5	荔波县玉屏街道社工建设项目	荔波县
6	贵定县盘江镇社工站建设项目	贵定县
7	瓮安县瓮水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瓮安县
8	独山县下司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独山县
9	平塘县金盆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平塘县
10	罗甸县龙平镇社工站项目	罗甸县
11	罗甸县木引镇社工服务项目	罗甸县
12	长顺县广顺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长顺县
13	龙里县冠山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	龙里县
14	贵州省惠水县摆金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惠水县
15	三都县普安镇社工站建设项目	三都县
16	三都县杜江镇社工站建设项目	三都县
(二)	殡葬类项目	
1	都匀市民政局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
2	都匀市归兰水族乡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都匀市
3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长顺县
4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瓮安县

序号	项目名称	县(市)
5	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罗甸县
6	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板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荔波县
(三)	红色美丽村庄项目	
1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	瓮安县
2	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提质改造	罗甸县
3	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板寨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提质改造	荔波县

2. 质量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本次绩效评价共抽查 33 个子项，覆盖 12 个县(市)、5 大项目类别，通过抽查查看项目相关质量验收报告及证明材料，省福彩公益金支持的项目质量经验收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达到预设的质量标准体系，未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本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2) 资金支付准确率

根据查阅抽查项目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凭证附件内容齐全，金额支付准确。本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4 分。

3.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付及时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资金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支付。

①根据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州本级到账资金 1524 万，2022 年支付 603.42 万元，占比为 39.59%。

②县级实施项目共计 130 万，根据抽查项目情况，瓮安县

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指标金额 10 万，于 2023 年支付；罗甸县凤亭乡公益性公墓项目指标金额 30 万，于 2023 年支付至施工方；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改点建设）指标金额 30 万，于 2022 年支付。2022 年完成资金支付率 42.86%。

③根据合同及分配资金额度，资金节约 9.01 万元，资金节约率 0.59%。

综合以上指标后，2022 年资金支付比例达到 40.07%，低于 50%，不得分。本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6 分，得 0 分。计算过程详见下表所示：

表 4-8 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县（市）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未付资金	节约资金	财政收回资金	合计	县级资金支付及时性	县级得分	备注
州级报账资金	瓮安县	269610.00	390000.00	0.00	0.00	390.00		660000.00	40.85%	0.00	
	惠水县	482100.00	298024.34	20848.00	131227.66	11200.00		943400.00	51.10%	0.03	
	独山县	381727.80	453924.45	0.00	0.00	24347.75		860000.00	44.39%	0.00	
	平塘县	220000.00	140000.00	0.00	0.00	0.00		360000.00	61.11%	0.33	
	罗甸县	400490.00	1208510.00	0.00	0.00	1000.00		1610000.00	24.88%	0.00	
	长顺县	437210.99	148880.00	0.00	29179.01	1330.00		616600.00	70.91%	0.63	
	福泉市	655848.49	1061034.64	119641.00	8823.77	14652.10		1860000.00	35.26%	0.00	
	龙里县	470000.00	189800.00	0.00	0.00	200.00		660000.00	71.21%	0.64	
	荔波县	410886.00	140000.00	0.00	5973.00	3141.00		560000.00	73.37%	0.70	
	贵定县	250000.00	209488.00	0.00	512.00	0.00		460000.00	54.35%	0.13	
	三都县	320000.00	338571.10	0.00	0.00	1428.90		660000.00	48.48%	0.00	
	都匀市	1046550.00	532486.00	0.00	13300.00	7664.00	2400000.00	4000000.00	26.16%	0.00	
	黔南州	689783.00	74907.00	0.00	0.00	25310.00	1200000.00	1990000.00	34.66%	0.00	
	小计	6034206.28	5185625.53	140489.00	189015.44	90663.75	3600000.00	15240000.00			
占比	39.59%	34.03%	0.92%	1.24%	0.59%	23.62%					
县级报账资金	小计	742857.14	557142.86	0				1300000			按调研比例推算
	占比	57.14%	42.86%	0.00%							
合计	合计	6777063.42	5742768.39	140489.00	189015.44	90663.75	3600000.00	16540000.00			
	占比	40.97%	34.72%	0.85%						1.64	

（2）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从已实施各子项评价，项目建设开工及完工情况符合合同要求。但以下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实施：

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总投资共计 290 万元，其中省福彩公益金 240 万元，因项目建设用地等前期工作难以落实，导致该笔资金结存 2 年以上，已被州财政局收回并统筹。扣 1 分。

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省福彩公益金分配资金 120 万元，因前期工作推进缓慢，资金下达一年后才开展实施方案、组织设计及造价的比选工作，项目迟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2022 年 12 月 25 日资金被州财政局收回，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尚未完成建设。扣 1 分。

本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3 分。

4. 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率

州财政局及州民政局下达资金时要求按照在项目资金限额以内报账，经查阅资金使用台账，项目按照资金上限控制成本，共计下达 1654 万资金，经对比项目资金额度与项目合同约定，共计节约资金 9.06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0.55%。详见上表 4-5。本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2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评分标准,效益类指标总分为 26 分,评价得分为 21.07 分,得分率为 81.04%。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26 分)	社会效益 (24 分)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6	4.57	76.17%
		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6	4	66.67%
		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6	4.5	75.16%
		殡葬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2	2	100.00%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2	2	100.00%
		福彩公益金使用安全事故发生率	2	2	100.00%
	满意度 (2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2	2	100.00%
合计			26	21.07	81.04%

1. 社会效益

(1)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本次抽查的 33 个项目中,养老类项目共计 14 个,其中 13 个项目已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的情况;龙里县五新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项目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①本项目服务协议要求在传统节日开展 4 场文体活动,实际开展 3 场;②本项目服务协议要求组织 2 次积分兑换活动,但未提供开展积分兑换活动资料,按照未完成评价。该项总体最终扣分= $1/14 \times 6=0.43$ 分。

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总投资共计 290 万元,其中省福彩公益金分配 240 万元,但因该项目选址一直未落实到位,导致该笔资金结存 2 年以上,已被州财政局收回并统筹,项目未能实施,扣 1 分。

本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43 分，得 4.57 分。

抽查该类项目具体效益情况详见表 4-10：抽查各类项目效益情况表。

（2）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本次抽查的 33 个项目中，儿童福利类项目共计 6 个，其中 5 个项目已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的情况；贵定县云雾镇铁厂社区“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①本项目需求调研数量仅 20 份（儿童总数 300 名左右），样本数量太少，调研结论代表性不佳；②根据项目中期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个案服务年度总指标 10 人，完成 4 人，志愿服务年度总指标 60 次，实际完成 20 次，本项目未提供末期评估报告，无法核实项目效益年度总指标是否全部完成，按照未全部完成进行评价。该项总体最终扣分= $1/6 \times 6=1$ 分。

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省福彩公益金分配资金 12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5 日资金被州财政局收回，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尚未完成建设，扣 1 分。

本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4 分。

抽查该类项目具体效益情况详见表 4-10：抽查各类项目效益情况表。

（3）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本次抽查的 33 个项目中，社工类项目共计 8 个，其中 6 个

项目已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的情况；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本项目要求开展志愿服务 24 次，实际开展 10 次，完成率仅 42%；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的情况：本项目要求开展志愿服务 72 次，实际开展 44 次，完成率 61.11%。该项总体最终扣分= $2/8 \times 6=1.5$ 分。

本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4.5 分。

抽查该类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及各县（市）扣分情况详见表 4-11：抽查各类项目效益情况表。

（4）殡葬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本次抽查的 33 个项目中，殡葬类项目共计 4 个，已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的情况，不扣分。

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抽查该类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及各县（市）扣分情况详见表 4-10：抽查各类项目效益情况表。

（5）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本次抽查的 33 个项目中，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类项目共计 1 个，已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的情况，不扣分。

本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2 分。

抽查该类项目具体效益情况及各县（市）扣分情况详见表 4-10：抽查各类项目效益情况表。

表 4-10 抽查各类项目效益情况表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养老类					
1	独山县	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提供老年人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助医等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水平提升。	-	
2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提供老年人助餐、助洁、助急、助行、助浴助医等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水平提升。	-	
3	福泉市	福泉市牛场镇朵郎坪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房屋整体、正立面、侧立面、室内墙面、室内物品均有明显改善。对电、水、门均进行了改造，完成了屋面防水、消防等工程建设，配置了电视柜、活动桌椅、电视、网线、麻将机等设施设备。	-	
4		福泉市凤山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基础设施：完成凉亭修补、喷漆；完成不锈钢门、卫生间门、不锈钢扶手等安装；完成广告牌制作，完成砌墙、墙面贴砖、洗澡间排水沟、石头清理、地坪清理等工程。	-	
5	贵定县	贵定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1) 购置了保温杯、充电暖手袋各 100 个等物资。 (2) 在重阳节等时间开展各项主题活动，并获得“金海盘江”微信公众号报道。	-	
6	惠水县	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	基础设施：配置电视机、沙发、茶几、饮水机、棋牌桌、方桌、木地板、空调、书籍、书画桌、血压计、体温计等。完成同心社区养老服务点地面防滑处理 800 平方米，增加老年人生活设施、适老化设施、医疗室配套设施、娱乐设施等购置配套。	-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7		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	配置了电视机、沙发、茶几、饮水机、棋桌、棋牌桌、空调、血压计、体温计、腰部按摩椅、医疗柜、急救箱、消防站等。	-	
8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衣物床铺整理、洗衣服、剪指甲、按摩、打扫卫生等，并按服务对象建档，按服务对象分别验收。	-	
9	荔波县	荔波县甲良村互助养老服务点	休息室采购了护理床、床垫、床头柜、衣柜等；活动室采购了阅读桌、书架、椅子、电视等；医务室采购了办公桌、就诊椅、就诊床等；办公室采购了办公桌椅、文件柜；接待大厅采购了沙发、接待桌椅；棋牌室采购了椅子、棋牌桌；助浴室采购了更衣柜、换鞋凳等；餐厅采购了餐桌椅、长条桌板等。	-	
10	龙里县	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1) 完成外立面改造、卫生间改造(含防水、墙面改造、地面铺装以及吊顶)、天棚吊顶、墙面粉刷、地面铺装、成品桌椅、成品书架、成品灯具购置安装等。 (2) 配备了综合活动室、文化活动室、室外活动场所，开展了助老服务，巡检体检服务，举办老年教育与咨询讲座等活动。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11		龙里县五新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p>(1) 开展清明打粑活动、闹元宵活动、妇女节插花活动。</p> <p>(2) 开展义诊巡诊 2 次。</p> <p>(3) 开展“黏贴画”活动、手工画画活动、串珠、纸巾盒手工制作活动、阅读活动、唱歌教学活动。</p> <p>(4) 举办“关爱老人”志愿服务方案、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健康知识讲座。</p>	<p>根据末期评估报告及服务协议：</p> <p>(1) 本项目要求在传统节日开展 4 场传文体活动，实际开展 3 场；</p> <p>(2) 要求组织 2 次积分兑换活动，但未提供开展积分兑换活动资料，按照未完成评价。</p>	<p>(1) 本项目乙方（贵州龙里蓝卓劳务有限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p> <p>(2) 甲方（龙里县民政局）、丙方（龙里县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职责；</p> <p>(3) 项目合同对未实现合同约定的效益目标情况的处罚无约定，造成乙方履约不到位无任何惩罚。</p>
12	黔南州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p>(1) 完成了“黔南州农村养老服务工作调研总结报告”，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黔南州农村养老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提交民政局。</p> <p>(2) 购买的专业法律服务，贵州契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p>	-	
13	瓮安县	瓮安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完成 20 户适老化改造（60 岁以上老人、残疾人等），包括安装扶手、烟雾报警器、蹲便器改坐便器、垃圾清运等服务。	-	
14	长顺县	长顺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完成 20 户改造适老化改在，包括做地面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安装床边护栏，测洗浴安装扶手，蹲便器改坐便器，配置沐浴椅等。	-	
儿童福利类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福泉市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 点项目	(1) 配置购买了台式电脑 2 套、投影仪 1 台、打印机 1 台、办公桌椅 2 套等设施设备； (2) 验收报告：开展小组活动 10 次、社区活动 7 次、个案 10 次，组织志愿者开展服务 3 次，累计直接服务人数 850 人次，间接服务人数 1000 余人次，提升了辖区儿童人际交往能力，注重儿童兴趣培养与挖掘潜能等。	-	
2	贵定县	贵定县云雾镇铁厂社 区“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1) 配备了电视、桌椅、档案柜、饮水机等，个案室、小组活动室等设施设备及其活动场所。 (2) 开展了需求调研，各项服务（宣传教育、心理健康督导、精神关怀、社区和小组活动等）。	根据中期评估报告： (1) 需求调研数量仅 20 份（儿童总数 300 名左右），样本数量太少，调研结论代表性不佳。 (2)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个案服务年度总指标 10 人，完成 4 人；志愿服务年度总指标 60 次，实际完成 20 次。本项目未提供末期评估报告，无法核实项目效益年度总指标是否全部完成，按照未全部完成进行评价。	(1) 乙方（黔南州民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协议附件中承诺的“需求调查”的深度开展需求调研，履约不到位； (2) 甲方（贵定县云雾镇铁厂社区儿童之家）未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协议附件的产出内容对乙方进行监督； (3) 根据项目实施协议约定的拨款时间，本项目完成中期评估即拨付全部合同金额，造成项目中后期评估后乙方履约懈怠； (4) 项目合同对未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实现合同约定的效益目标情况的处罚无约定，造成乙方履约不到位无任何惩罚。
3	荔波县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p>(1) 趣味活动 7 次、工作人员培训 4 次、自媒体微信公众号 2 篇。</p> <p>(2) 实施成效：购买了电脑、投影仪、桌椅、玩具等设施设备，完成了儿童之家阵地建设，购买了专业社工服务（均签订了相应合同）、社工人员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p> <p>(3) 完成每周开放儿童之家不低于 8 个小时、寒暑假每周不低于 20 个小时工作要求；开展“跳出健康、跳出自信”娃娃玩偶过家家”、“百变彩泥”等益童活动；开展“五一好去处”“欢乐和谐庆六一”“假期安全宣传”“乐高拼接等主题活动；完成每月探访 10-20 名以上儿童任务；定期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建立留守儿童妈妈群，及时将开展活动、在儿童之家活动的图片发布群中。</p>	-	
4	罗甸县	罗甸县学府家园“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p>(1) 设施设备配备：投影仪、打印机、文件柜、乒乓球桌、儿童桌椅、乒乓球、足球、篮球、羽毛球、儿童读物等；</p> <p>(2) 开展各项主题活动：“青春性教育”“六一欢乐主题活动”“传统节日文化传承活动”等；</p> <p>(3) 开展个案服务：1 次。</p>	-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5		罗甸县翠滩家园“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1) 开展主题活动：创造美好生活环境、元宵节活动等； (2) 开展个案服务：2 个对象； (3) 开展家访：2 人次。	-	
6	平潭县	平塘县卡蒲乡场河村“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1) 儿童之家壁画鲜明、环境美化，设施设备添置更加齐备（如活动桌椅等）； (2) 对儿童建立档案 25 人，完成个案服务 8 人，组建 4 个兴趣小组、开展 26 次兴趣活动，每周开放服务市场不少于 10 小时，开展主题活动 8 次，开展体育游戏活动 8 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18 次，志愿者服务队伍 13 人，全部完成设定目标。	-	
社工类					
1	都匀市	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1) 开展活动：儿童性教育工作、老年人防诈骗学习、智能手机学习、安全教育、篮球小组活动、老年病义诊、儿童手工活动等； (2) 设施设备配备：站点竖牌、横牌、办公室、办公桌椅、打印机等； (3) 效益：建立了社会救助、老杨服务、儿童福利、基层治理 4 类服务领域； (4) 个案服务：10 个，涉及养老服务、就业咨询、心理疏导等； (5) 志愿服务：10 场； (6) 宣传：累计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	根据末期评估报告：志愿服务要求开展 24 次，实际开展 10 次，完成率仅 42%。	(1) 乙方（黔南州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 (2) 甲方（都匀市民政局）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职责； (3) 项目合同对未实现合同约定的效益目标情况的处罚无约定，造成乙方履约不到位无任何惩罚。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2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p>(1) 设施设备配备：站点竖牌、横牌、办公室、办公桌椅、打印机等；</p> <p>(2) 开展社区社区活动 29 场、小组活动 63 次、个案服务 10 人、志愿服务 76 次；</p> <p>(3) 宣传：线上线下，累计被相关单位或媒体宣传报道 17 次，宣传平台较广，包括社工客视频 1 次、都匀市文峰街道办事处 10 次、省社协 2 次、桥城都匀 1 次、微信短视频黔南民政 1 次。整合志愿者资源参与开展社工线下宣传活动 4 次，共发放各类社工宣传册、宣传单 1000 余份。</p>	-	
3	独山县	独山县下司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根据末期评估报告，完成了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社区活动、个案服务等工作。	-	
4	贵定县	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p>(1) 站点选址符合社工站要求；站点统一建设，悬挂了社工站标识等；站点设置了各项制度；站点配备了 1 台打印机、3 台电脑、3 套桌椅以及饮水机、接待座椅，能够满足办公需求；</p> <p>(2) 开展了需求调研（包括问卷调查、入户探访、村干部访谈；服务范围涵盖盘江街道 12 个社区、1 个村，聚焦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基层治理 4 大领域；</p> <p>(3) 小组活动年度指标 40 次，实际完成 40 次，志愿服务年度指标 72 次，实际完成 44 次。</p>	根据末期评估报告：志愿服务年度指标 72 次，实际完成 44 次，完成率 61.11%。	<p>(1) 乙方（黔南州民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p> <p>(2) 甲方（贵定县民政局）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职责；</p> <p>(3) 项目合同对未实现合同约定的效益目标情况的处罚无约定，造成乙方履约不到位无任何惩罚。</p>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5	罗甸县	罗甸县龙坪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1)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春节慰问, 老年人义务测血压等; (2) 开展社区活动: 儿童手工黏土活动等; (3) 开展个案服务: 1 人。	-	
6	三都县	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1) 设施设备配置: 站外挂有明显横竖牌、站点配有独立办公室, 配备了办公座椅、打印机、电脑、档案柜等; (2) 发展了一只 68 人的志愿者队伍; (3) 个案服务: 开展 10 个, 指标要求 50 个, 完成率仅 20%; (4) 小组活动 37 次、社区活动 16 次; (5) 志愿者服务场数: 19 次, 指标要求 48 次, 完成率仅 40%。		
7		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1) 设施设备配置: 站点配有独立办公室, 配备了办公座椅、打印机、电脑、档案柜等; (2) 志愿者队伍发展: 52 人; (3) 个案服务: 深度个案 10 个、一般个案 50 个; (4) 小组活动 48 次、社区活动 20 次; (5) 志愿者服务场数: 57 次。	-	
8	长顺县	长顺县广顺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1) 设施设备配置: 站外挂有明显横竖牌、站点配有独立办公室, 配备了办公座椅、打印机、电脑、档案柜等; (2) 开展了探访服务——没有服务材料; (3) 开展了 24 个个案服务、52 次小组活动、13 次社区活动、4 场志愿服务。	-	
殡葬类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效益	未完成既定效益目标情况	未完成原因
1	瓮安县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完成包括开挖、回填工程、抹灰工程、砖砌墙工程等工程，公墓建设完善，风貌显著改善。	-	
2	罗甸县	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完成平整场地，土方开挖、石方开挖、排水沟、毛石挡土墙，平台硬化，道路硬化，砌台阶，弃土，墓前人行道硬化等工程。	-	
3	都匀市	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	完成殡仪馆屋面改造工程、钢结构预埋、立柱等工程。	-	
4	长顺县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完成道路硬化 400 米(宽 3 米)、焚烧池一座、厕所 1 个，墓穴建设 51 个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类					
1	瓮安县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	(1) 社区服务大厅购置 2 台学习一体机等； (2) 完善了道路、停车场、公厕、路灯、垃圾箱等基础设施；修缮党组服务中心、议事阵地；治理社区公共环境，提升居住环境；维修修缮红星广场、红军墓等红色设施，宣传红色文化等。	-	

（6）福彩公益金使用安全事故发生率

经评价组现场调研并自行搜索社会新闻，未发现项目范围内省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本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2 分。

2. 满意度

评价组从本项目资金涉及 12 个县（市）的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中帮扶效果、帮扶人员工作态度、帮扶实施整体工作三个方面分别调研满意度。按照调查问卷设置，每个满意度问题下设 5 个选项，“非常满意”赋值 100%、“比较满意”赋值 80%、“满意”赋值 60%、“不满意”赋值 30%、“很不满意”赋值 0。

根据调研结果，被调查受益群众对项目帮扶效果满意度为 86.92%，对帮扶人员工作态度满意度为 87.83%，对帮扶实施整体工作满意度为 86.81%。三个方面满意度加权平均（每个方面满意度权重为 1/3）后，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 87.19%，大于 85%，得满分。

本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扣分，得 2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5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1274.79 万元，扣除项目节约的资金 9.07 万元后，预算执行率为 76.95%，预算执行水平偏低。

原因：有 2 个项目未实施，预算金额 360 万元。其中：都匀市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项目预算金额 240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等前期工作难以落实；黔南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资金下达一年后才开展实施方案、组织设计及造价的比选工作，项目迟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以上 360 万元预算被州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2. 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合规

经抽查 24 个项目共 55 份凭证，14 份凭证中存在“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情形，涉及都匀市、福泉市、独山县、惠水县、荔波县、龙里县、平塘县、长顺县；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项目中发现维修红村宋家湾花池费用 1500 元缺结算业务申请书，部分项目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对抽查的 33 个项目进行核查时，发现 3 个项目（龙里县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项目、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存在乙方尚未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就支付了所有款项，存在资金拨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

原因：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资金拨付，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3. 资金未按计划完成支付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州民政局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资金支付，根据资金支付台账，2022 年州民政局实际资金支付比例为 40.97%，支付进度偏低。

原因：一是州民政局未按照贵州省民政厅的要求，在收到省厅下达指标文件 30 日内，分解下达 12 个县（市）民政局，州民政局确定所有资金分配方案的时间晚于文件要求 10 个月；二是绩效目标制定与资金使用计划不符，绩效目标中对资金支付时间要求过于严苛，未考虑项目实施周期；三是部分子项目因前期准备工作不足、进度滞后而未能按计划实施完成。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不到位，制度未有效执行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达本项目资金 1654 万元；州民政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才将州本级实施项目 1524 万元全部分解下达至 12 个县（市），二次分配资金的时间超过收到省厅下达指标文件 30 日，未有效执行《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指引〉的通知》《黔南州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评价组抽查 33 个项目中：7 个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工作方案规定时间，13 个项目未按照要求进行中期、末期评估或验收，6 个项目归支付档资料不齐全，即部分项目未按照州民政局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及要求签订合同、评估、验收及资料归档。涉及 7 个县（市）民政局（即都匀市、贵定县、

荔波县、罗甸县、独山县、三都县、长顺县)。

原因：一是州民政局未严格按照贵州省相关规定进行“省福彩公益金”的二次分配及管理；二是部分县(市)民政局未严格州民政局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项目过程管理。

2.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建设

一是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总投资共计 290 万元，其中省福彩公益金 240 万元，但因该项目选址一直未落实到位，导致该笔资金结存 2 年以上，已被州财政局收回并统筹。

二是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省福彩公益金分配资金 120 万元，因州民政局将资金分配至项目时间较晚(2022 年 11 月 28 日)，且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资金下达一年后才开展实施方案、组织设计及造价的比选工作，项目迟迟未取得实质性进展，2022 年 12 月 25 日资金被州财政局收回。

原因：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不及时；二是项目土地未落实，导致项目未能正常推进；三是州民政局调整资金分配时间较晚。

3. 项目实施内容与设定的目标有差距

根据抽查的项目，养老类、儿童福利类、社工服务类项目实施整体社会效益水平有待提升，均存在不同程度设定目标未完成或项目效益较差的情况：

一是龙里县五新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项目要求

在传统节日开展 4 场文体活动，实际开展 3 场；要求组织 2 次积分兑换活动，实际未开展积分兑换活动。二是贵定县云雾镇铁厂社区“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要求根据项目范围内儿童数量开展需求调研，项目范围内儿童数量约 300 名，但需求调研数量仅 20 份，调研数量占比偏低，结论代表性不佳；三是贵定县云雾镇铁厂社区“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个案服务年度总指标 10 人，完成 4 人，志愿服务年度总指标 60 次，实际完成 20 次。四是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要求开展志愿服务 24 次，实际开展 10 次，仅完成 42%。五是贵定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设定志愿服务年度指标 72 次，实际完成 44 次，仅完成 61.11%。六是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未实施，无法发挥社会效益。

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内容量化指标完成服务，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同时，部分项目合同未约定乙方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时的违约责任，对乙方的约束力不够；二是州民政局、龙里县民政局、贵定县民政局、都匀市民政局对项目实施重视程度不够，未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管义务，未对项目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跟踪监督，导致乙方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的情况不能及时纠偏；三是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提质改造项目前期工作不完善，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项目未及时实

施，导致后期项目资金被州财政局收回，无法发挥社会效益。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根据“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中的部分目标未遵循具体、可衡量原则，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同时，通过评价组核查本次绩效评价所抽查的33个子项目相关资料，共有11个子项目未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设立绩效目标，主要为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福泉市牛场镇朵郎坪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福泉市凤山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贵定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项目、荔波县甲良村互助养老服务点项目、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罗甸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以及黔南州本级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项目。

原因：州民政局及6个县（市）民政局（都匀市、福泉市、贵定县、荔波县、罗甸县、长顺县）预算绩效管理观念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的相关制度的落实不到位，州民政局未设置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相关县（市）未设置绩效目标。

2. 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与实际值差距较大

州本级资金1524万元产出方面的数量指标为“提质改造

养老服务机构≥4个” “打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3个”，养老服务类项目数量目标值合计7个，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完成养老服务类项目38个。该绩效指标目标值与所实施项目完成数量存在较大差距。

原因：一是州民政局在申报相关绩效目标时未结合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目标与任务，充分了解、收集养老服务项目需求，导致所设置目标值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

3. 绩效自评开展不到位

州民政局在2022年、2023年未对州本级实施项目总体进行绩效自评；评价组抽查的33个项目中，20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工作、4个项目仅有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不完全符合要求；4个项目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但绩效自评表填报不规范、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涉及10个县（市）及州本级，其中：5个县（市）（荔波县、罗甸县、福泉市、独山县、黔南州本级）民政局未提供绩效自评开展资料，视为未开展绩效自评；6个县（市）（惠水县、贵定县、瓮安县、长顺县、都匀市、龙里县）民政局仅对个别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或开展绩效时自评数据不规范、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原因：除平塘县民政局、三都县民政局外的10个县（市）民政局及州民政局缺乏绩效管理理念，尚未树立起全过程绩效管理的理念，仍然停留在“重支出、轻绩效”的传统观念上，导致对绩效自评的参与度和责任感不高；二是绩效管理制度不

完善，缺乏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和流程，使得项目实施单位在进行自我评价时缺乏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增加了自评的难度和不确定性；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缺乏必要的绩效自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无法有效进行自我评价。这些因素影响了项目单位对绩效自评的重视和实施，导致未能有效进行项目自评价。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州民政局及各县（市）民政局：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及初步决策论证等前期工作，在预算下达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二是构建全面的项目监控体系，包括进度监控、质量监控、成本监控等，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保障资金按时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及监督

一是各县（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州民政部门关于省福彩公益金的资金管理要求履行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二是各县（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资金的拨付申请；三是针对各县（市）实施、州级报账项目，州民政局加强资金拨付的监督及审核，确保项目资金的拨付符合合同约定、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3. 加强全面、多层次监管

一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资金按时支付；二是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构建全面、多层次的资金监管体系，涵盖资金申请、审批、支付等各个环节，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四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由实施单位定期向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一是州民政局严格执行国家、省民政部门关于省福彩公益金的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分配及时，避免资金滞留；二是各县（市）民政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州民政部门关于省福彩公益金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合同管理、评估、验收等工作环节，保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2. 加强事前、事中监督及评价

一是在项目启动前，进行充分的市场需求分析，确保项目计划符合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二是构建全面的项目监控体系，包括进度监控、质量监控、成本监控等，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三是要求项目服务团队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包括已完成工作、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等，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四是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项目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建立定期协调会议制度，共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

的问题。

3. 加强前期工作管理，完善合同签订内容、加强履约监督，保障项目社会效益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对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需求分析及初步决策论证等，为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打下基础，保障项目发挥相应的效益；二是完善项目合同签订内容，增加乙方未实现约定内容的违约责任，保障设定目标任务足额完成；三是重视项目执行实施及项目监管，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督，发现项目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偏，确保项目效益显著发挥。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规范设置绩效目标

州民政局及相关县（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1日）、《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2019年11月21日）以及《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黔南委办字〔2020〕59号）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要遵循具体、可衡量原则，明确预期产出，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

2. 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州民政局在申报省福彩公益金绩效目标时，结合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目标与任务，充分了解并收集项目需求，将绩

效目标细化量化为与实际需求相符的绩效指标。

3. 规范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一是各县（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州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规定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规范绩效自评方式；二是建议州民政局及各县（市）民政局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学习绩效管理必要的专业知识，提高在绩效评价工作中的参与度和责任感，提高工作细致度和增强责任心，避免绩效自评表填报不规范、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问题发生。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建议州民政局在向州财政申请资金时，提前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由黔南州财政审核后拨付资金；二是建议州财政局和州民政局加强绩效监控力度，及时督促项目资金按计划执行，发现偏差，及时督促整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滞留；三是建议州财政局和州民政局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分配资金；四是建议州财政局对部分项目节约的资金 9.07 万元进行清收，涉及项目详见附件 2。

附件：1.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 补助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3.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补助资金抽样情况明细表
 4.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补助资金县（市）排名情况
 5.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补助资金调查问卷结果汇总报告
 6.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
 7.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8.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9.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10.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补助资金制度执行、绩效自评情况表
 11.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
补助资金凭证抽查情况表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项目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省、市州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符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①②各占 30%权重分,要素③占 40%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1.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相应的绩效目标; ②通过明确、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即符合 smart 原则;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要素①占 40%权重分;要素②③各占 30%权重分。	2.17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各要素各占 50%权重分。	3	
	项目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1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及时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按计划时点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5	100%	项目财政配套（奖补）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低于 100%高于 60%的，按插值法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60%的，不得分。	2.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各要素各占 25% 权重分。 注：若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该项指标分值全扣。	2.5
	组织实施（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各要素各占 50% 权重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考察所设置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第③项 2 分，其余各项分别 1 分。抽查项目中，每有一个不符事项，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5
		自评情况	3	规范	项目自评开展的完成及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自评符合本级财政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②绩效自评表填报规范，符合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 ③绩效自评表中自评数据规范、真实、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相应权重分。 项目总体自评符合要求，得 1 分；抽查项目中，符合要求得 2 分，每有一个不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0.75
产出（32分）	数量指标（11分）	社会福利事业宣传工作	2	100%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地区的社会福利项目的开展是否进行相应的政策宣传讲解	评价要点：①全州各市县是否开展了社会福利事业相关的政策宣传，宣传资料是否保存完整。相应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政策知晓率大于 90%不扣分，低于 90%的，每降低 1%的群众不清楚项目，该项宣传的扣 5% 权重分。	2
		儿童社会福利工作完成情况	3	100%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儿童的社会福利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儿童福利类项目 14 个。符合要求，得满分；完成项目数量少于 14 个，按完成项目按照占比计算得分，未完成项目数量占比超过 50%的，则该项不得分。	3
		养老服务工作完成情况	4	100%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23 个。符合要求，得满分；完成项目数量少于 23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个，按完成项目按照占比计算得分，未完成项目数量占比超过 50%的，则该项不得分。	
		其他社会类服务	4	100%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他社会福利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①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16个； ②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4个（都匀、荔波、罗甸、瓮安）≥4个； ③打造建设省级红色美丽乡村社区试点（荔波、罗甸、瓮安）≥3个。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相应要点，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项目占比扣分，三类项目未完成项目占比超过50%的，则该项不得分。	4
	质量指标（8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4	100%	项目建设完成后质量验收是否通过，是否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评价要点：①是否组织项目验收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得该要素分值，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该要素不得分； ②依据现场勘查、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记录材料为依据，每发现1处质量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以上要素①占60%权重，要素②占40%权重，满足各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支付准确率	4	100%	项目的各项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资料是否保存完好	评价要点：①资金支付是否进行相应的资料审核，资料保存是否完整②资金支付金额是否准确。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满足各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时效指标（11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	6	100%	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在下达一年内完成支付	评价要点：若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得满分；资金支付及时率在70%~100%的，按插值法计算得分；资金支付及时率低于70%的，不得分。	0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5	100%	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指标的建设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各项指标的建设； ②是否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开工和完工； ③项目其他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完成的及时情况，每发现1处不及时，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有未实施项目，在以上抽查项目评分基础上，每个项目扣1分。	3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控制率	2	100%	项目的建设成本是否在预算范围内	评价要点：①社会福利项目开展的项目结算不超过概算； ②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期的（若有调整，按调整后金额为准）金额； 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满足各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效益（26分）	社会效益（24分）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6	有效提升	评价受益地区项目实施完成后针对老年人养老服务水平的改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①受益地区针对老年人养老服务的基础设施相比项目实施前更加完善。 ②通过开展活动、个案服务、上门服务等方式提高受益地区养老服务水平。 发现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即视为项目效益未完全实现。 项目总得分=完全符合要点地区数量/抽查地区总数量×6 注：如有未实施项目，在以上抽查项目效益评分基础上，每个项目扣1分。	4.57
		儿童福利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6	有效提升	评价受益地区项目实施完成后针对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的改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①受益地区针对儿童社会福利服务的基础设施相比项目实施前更加完善。 ②通过开展活动、个案服务等方式提高受益地区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发现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即视为项目效益未完全实现。 项目总得分=完全符合要点地区数量/抽查地区总数量×6 注：如有未实施项目，在以上抽查项目效益评分基础上，每个项目扣1分。	4
		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6	有效提升	评价受益地区项目实施完成后社工服务水平的改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①受益地区的社工服务设施相比项目实施前更加完善。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得分
						②通过开展活动、个案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提高受益地区社工服务水平。发现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即视为项目效益未完全实现。项目总得分=完全符合要点地区数量/抽查地区总数量×6 注：如有未实施项目，在以上抽查项目效益评分基础上，每个项目扣1分。	
		殡葬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2	有效提升	评价受益地区项目实施完成后殡葬服务水平的改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受益地区殡葬相关服务的基础设施相比项目实施前更加完善，服务水平能力提升。 发现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即视为项目效益未完全实现。项目总得分=完全符合要点地区数量/抽查地区总数量×2 注：如有未实施项目，在以上抽查项目效益评分基础上，每个项目扣1分。	2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提升情况	2	有效提升	评价收益地区项目实施完成后红色美丽乡村建设水平的改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受益地区红色美丽乡村的基础设施相比项目实施前更加完善。 发现未完成响应文件、项目合同设定效益目标即视为项目效益未完全实现。项目总得分=完全符合要点地区数量/抽查地区总数量×2 注：如有未实施项目，在以上抽查项目效益评分基础上，每个项目扣1分。	2
		福彩公益金使用安全事故发生率	2	0%	评价项目范围内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	评价要点： 截至评价日之前，项目范围内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每发生一例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反之得满分。	2
	满意度(2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2	≥85%	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受益群众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工作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依据辖区群众主观感受进行评价。满意度≥85%得满分，反之最终得分=4-(85%-实际满意度)/85%×4。	2
—	—	合计	100	—	—	—	75.16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都匀市归兰水族乡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1/12/24	《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2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2021/12/24	《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3	县级实施项目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4	《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	96,922.08	3,077.92	查看合同	100000	0.00	100,000.00	96.92%
4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2021/12/24	《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0.00	查看合同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5	县级实施项目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提质改造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4	《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6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板寨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1/12/24	《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	县级实施项目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板寨村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提质改造	荔波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1/12/24	《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县级实施项目合计					黔南财综(2021)23号	1,300,000.00	1,300,000.00			1,296,922.08	3,077.92			-	1,300,000.00	100.00%
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瓮安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59,610.00	390.00	查看合同	59610	390.00	59,610.00	100.00%
9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惠水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58,500.00	1,500.00	州财政提供表格中合同金额	58,500.00	1,500.00	58,500.00	100.00%
10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44,619.80	15,380.20	州财政提供表格中结算金额	44619.8	15,380.20	44,619.80	100.00%
11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平塘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平塘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60,000.00	0.00		60000	-	60,000.00	100.00%
12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罗甸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60,000.00	0.00		60000	-	60,000.00	100.00%
1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长顺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长顺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59,790.00	210.00	查看合同	59790	210.00	59,790.00	100.00%
1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59,706.89	293.11	查看合同	59772.9	227.10	59,772.90	99.89%
1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龙里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60,000.00	0.00		60000	-	60,000.00	100.00%
1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荔波县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57,759.00	2,241.00	查看合同	57759	2,241.00	57,759.00	100.00%
1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贵定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贵定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60,000.00	0.00		60000	-	60,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1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三都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60,000.00	6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59,750.00	250.00	查看合同	59750	250.00	59,750.00	100.00%
19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都匀市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改造工作的通知》	292,486.00	7,514.00	州财政提供表格中结算金额	292486	7,514.00	292,486.00	100.00%
20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都匀市墨冲村互助养老服务点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21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三堡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95,164.24	4,835.76	州财政表格未有合同金额,亦未提供合同			200,000.00	97.58%
22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	惠水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95,000.00	5,000.00	查看合同	195000	5000	195,000.00	100.00%
2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荔波县甲良村互助养老服务点	荔波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93,127.00	6,873.00	查看合同	199100	900.00	199,100.00	97.00%
2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罗甸县栗木村互助养老服务点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2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三都县中和镇塘州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98,821.10	1,178.90	州财政表格中合同金额	198821.1	1,178.90	198,821.10	100.00%
2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龙里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印发〈黔南州民政局关于推进2022年州级民生实事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2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贵定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贵定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99,488.00	512.00	查看合同	100,000.00	-	100,000.00	99.49%
2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龙里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00,000.00	0.00		100000	0	100,000.00	100.00%
29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牛场镇水源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187,454.00	12,546.00	州财政表格中结算金额	187,454.00	12,546.00	187,454.00	100.00%
30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	惠水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194,876.00	5,124.00	查看合同	197,300.00	2,700.00	197,300.00	98.77%
31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断杉镇蛮纳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	惠水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93,778.34	6,221.66	查看合同	98,000.00	2,000.00	98,000.00	95.69%
32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牛场镇朵郎坪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400,000.00	4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399,151.00	849.00	州财政表格中结算金额	399,151.00	849.00	399,151.00	100.00%
3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都匀市广惠街道办事处广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99,850.00	150.00	州财政表格中合同金额	99850	150.00	99,850.00	100.00%
3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都匀市文峰街道办事处文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00,000.00		州财政表格中合同金额	100000	-	100,000.00	100.00%
3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293,556.00	6,444.00	查看合同	293,556.00	6,444.00	293,556.00	100.00%
3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297,876.45	2,123.55	查看合同	297,876.45	2,123.55	297,876.45	100.00%
3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长顺县和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长顺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56,600.00	56,6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33,360.99	23,239.01	州财政表格未有合同金额,亦未提供合同			56,600.00	58.94%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3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凤山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295,078.00	4,922.00	查看合同	299,000.00	1,000.00	299,000.00	98.69%
39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都匀市墨冲中心敬老院室外改造工程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86,700.00	13,300.00	州财政表格中合同金额	100000	-	100,000.00	86.70%
40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瓮安县江界河敬老院消防提质改造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2022/9/5	黔南民党议(2022)33号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41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都匀市机构带站试点补助资金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42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机构带站试点补助资金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4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罗甸县机构带站试点补助资金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4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83,400.00	183,4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58,818.00	124,582.00	查看合同	183,400.00	-	183,400.00	32.07%
4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79,690.00	20,310.00	查看合同	179,690.00	20,310.00	179,690.00	100.00%
4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都匀市平桥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400,000.00	2,4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0.00	2,400,000.00	州财政表格未有合同金额,亦未提供合同			2,400,000.00	0.00%
4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幸福里)	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200,000.00	1,200,000.00	2022/11/28	黔南民党议(2022)45号	0.00	1,200,000.00	州财政表格未有合同金额,亦未提供合同			1,200,000.00	0.00%
48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州福利院购买儿童服务补助	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550,000.00	55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545,000.00	5,000.00	州财政表格中合同金额	545000	5,000.00	545,000.00	100.00%
49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州社会福利院消防管道维修	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40,000.00	4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50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99,970.00	30.00	查看合同	99,970.00	30.00	99,970.00	100.00%
51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52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贵定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贵定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00,000.00	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53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瓮安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瓮安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54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平塘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55-59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罗甸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750,000.00	75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749,000.00	1,000.00	查看合同	749,000.00	1,000.00	749,000.00	100.00%
60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长顺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长顺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98,880.00	1,120.00	州财政表格中合同金额	98880	1,120.00	98,880.00	100.00%
61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龙里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龙里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99,800.00	200.00	查看合同	99800	200.00	99,800.00	100.00%
62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查看合同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63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查看合同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64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建设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65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福泉市牛场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建设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66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荔波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荔波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67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贵定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68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瓮安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69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独山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独山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199,600.00	400.00	查看合同	199,600.00	400.00	199,600.00	100.00%
70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平塘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平塘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1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罗甸县龙坪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2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罗甸县木引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3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长顺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长顺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	0	200,000.00	100.00%
74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龙里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龙里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75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惠水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惠水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6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7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实施2022年州级重点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的通知》	200,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8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79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长顺县公安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22/6/14	黔南民党议(2022)24号	194,060.00	5,940.00	查看合同	200,000.00	0.00	200,000.00	97.03%
州级实施项目合计					黔南财综(2021)23号	15,240,000.00	15,240,000.00			11,360,320.81	3,879,679.19			90,663.75	15,149,336.25	74.99%
合计						16,540,000.00	16,540,000.00			12,657,242.89	3,882,757.11			90,663.75	16,449,336.25	76.95%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项目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因节约结余的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都匀市民政局	11	4,200,000.00	4,200,000.00			1,779,036.00	2,420,964.00			7,664.00	4,192,336.00	42.44%
2				独山县民政局	4	860,000.00	860,000.00			835,652.25	24,347.75			24,347.75	835,652.25	100.00%
3				福泉市民政局	9	1,860,000.00	1,860,000.00			1,836,524.13	23,475.87			14,652.10	1,845,347.90	99.52%
4				贵定县公安局	4	460,000.00	460,000.00			459,488.00	512.00			-	460,000.00	99.89%
5				惠水县公安局	6	943,400.00	943,400.00			800,972.34	142,427.66			11,200.00	932,200.00	85.92%
6				荔波县公安局	6	860,000.00	860,000.00			850,886.00	9,114.00			3,141.00	856,859.00	99.30%
7				龙里县公安局	5	660,000.00	660,000.00			659,800.00	200.00			200.00	659,800.00	100.00%
8				罗甸县公安局	12	2,010,000.00	2,010,000.00			2,009,000.00	1,000.00			1,000.00	2,009,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分配至县(市)时间	资金分配至县(市)文件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超支为“-”)	备注	招标/询价/合同金额	节约资金	到位金额(扣除资金结余)	预算执行率
9				平塘县民政局	3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	360,000.00	100.00%
10				三都县民政局	4	660,000.00	660,000.00			658,571.10	1,428.90			1,428.90	658,571.10	100.00%
11				瓮安县民政局	6	1,060,000.00	1,060,000.00			1,056,532.08	3,467.92			390.00	1,059,610.00	99.71%
12				长顺县民政局	5	616,600.00	616,600.00			586,090.99	30,509.01			1,330.00	615,270.00	95.26%
13				黔南州民政局	4	1,990,000.00	1,990,000.00			764,690.00	1,225,310.00			25,310.00	1,964,690.00	38.92%
合计					79	16,540,000.00	16,540,000.00			12,657,242.89	3,882,757.11			90,663.75	16,449,336.25	76.95%
1		养老服务			40	9,600,000.00	9,600,000.00			5,734,010.81	3,865,989.19			82,913.75	9,517,086.25	60.25%
2		儿童福利			14	2,040,000.00	2,040,000.00			2,032,650.00	7,350.00			7,350.00	2,032,650.00	100.00%
3		社工服务			16	3,200,000.00	3,200,000.00			3,199,600.00	400.00			400.00	3,199,600.00	100.00%
4		殡葬服务			6	1,400,000.00	1,400,000.00			1,394,060.00	5,940.00			-	1,400,000.00	99.58%
5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3	300,000.00	300,000.00			296,922.08	3,077.92			-	300,000.00	98.97%
合计					79	16,540,000.00	16,540,000.00			12,657,242.89	3,882,757.11	-	-	90,663.75	16,449,336.25	76.95%

附件 3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抽样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 (超支为 “-”)	备注(合 同查看情 况)	招标/询价/合 同金额	因节约结 余的资金	到位金额 (扣除资金 结余)	预算执行 率
1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瓮安县猴场镇下 司社区农村公益 性公墓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2	县级实施项目	红色美丽村庄试 点	瓮安县猴场镇下 司社区红色美丽 村庄试点社区提 质改造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100,000.00	100,000.00	96,922.08	3,077.92	查看合同	100000	0.00	100,000.00	96.92%
3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罗甸县凤亭乡凤 亭村农村公益性 公墓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查看合同	300,000.00	-	300,000.00	100.00%
县级实施项目合计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700,000.00	700,000.00	696,922.08	3,077.92			-	700,000.00	100.00%
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瓮安县家庭适老 化改造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60,000.00	60,000.00	59,610.00	390.00	查看合同	59610	390.00	59,610.00	100.00%
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长顺县家庭适老 化改造项目	长顺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60,000.00	60,000.00	59,790.00	210.00	查看合同	59790	210.00	59,790.00	100.00%
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同心社区 互助养老服务点	惠水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200,000.00	200,000.00	195,000.00	5,000.00	查看合同	195000	5000	195,000.00	100.00%
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荔波县甲良村互 助养老服务点	荔波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200,000.00	200,000.00	193,127.00	6,873.00	查看合同	199100	900.00	199,100.00	97.00%
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湾滩河镇 走马村互助养老 服务点提质改造 项目	龙里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9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贵定县农村互助 养老服务试点运 营补助	贵定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100,000.00	100,000.00	99,488.00	512.00	查看合同	100,000.00	-	100,000.00	99.49%
10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农村互助 养老服务试点运 营补助	龙里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	0	100,000.00	100.00%
11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好花红镇 水源村互助养老 服务点建设项目	惠水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200,000.00	200,000.00	194,876.00	5,124.00	查看合同	197,300.00	2,700.00	197,300.00	98.77%
12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牛场镇朵 郎坪村农村互助 养老服务点提质 改造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400,000.00	400,000.00	399,151.00	849.00	州财政表 格中结算 金额	399,151.00	849.00	399,151.00	100.00%
1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虹桥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站 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300,000.00	300,000.00	293,556.00	6,444.00	查看合同	293,556.00	6,444.00	293,556.00	100.00%
1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中华社区 居家养老服务站 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300,000.00	300,000.00	297,876.45	2,123.55	查看合同	297,876.45	2,123.55	297,876.45	100.00%
1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凤山养老 服务中心基础设 施提质改造工程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300,000.00	300,000.00	295,078.00	4,922.00	查看合同	299,000.00	1,000.00	299,000.00	98.69%
1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芦山镇养 老服务“机构带 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 (2021) 23 号	183,400.00	183,400.00	58,818.00	124,582.00	查看合同	183,400.00	-	183,400.00	32.07%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 (超支为 “-”)	备注(合 同查看情 况)	招标/询价/合 同金额	因节约结 余的资金	到位金额 (扣除资金 结余)	预算执行 率
1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黔南州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179,690.00	20,310.00	查看合同	179,690.00	20,310.00	179,690.00	100.00%
18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99,970.00	30.00	查看合同	99,970.00	30.00	99,970.00	100.00%
19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20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贵定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贵定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21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平塘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100.00%
22-23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查看合同	300,000.00	0.00	300,000.00	100.00%
24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查看合同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25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查看合同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26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贵定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7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独山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独山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199,600.00	400.00	查看合同	199,600.00	400.00	199,600.00	100.00%
28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罗甸县龙坪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罗甸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29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长顺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长顺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	0	200,000.00	100.00%
30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31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32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100.00%
33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长顺县民政局	黔南财综(2021)23号	200,000.00	200,000.00	194,060.00	5,940.00	查看合同	200,000.00	0.00	200,000.00	97.03%
州级实施项目合计					黔南财综(2021)23号	5,503,400.00	5,503,400.00	5,319,690.45	183,709.55			40,356.55	5,463,043.45	97.38%
合计						6,203,400.00	6,203,400.00	6,016,612.53	186,787.47			40,356.55	6,163,043.45	97.62%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项目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 (超支为 “-”)			因节约结 余的资金	到位金额 (扣除资金 结余)	预算执行 率
1				都匀市民政局	3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	600,000.00	100.00%
2				独山县民政局	3	800,000.00	800,000.00	791,032.45	8,967.55			8,967.55	791,032.45	100.00%
3				福泉市民政局	3	800,000.00	800,000.00	794,199.00	5,801.00			1,879.00	798,121.00	99.51%
4				贵定县民政局	3	400,000.00	400,000.00	399,488.00	512.00			-	400,000.00	99.87%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文号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资金结余 (超支为 “-”)	备注(合 同查看情 况)	招标/询价/合 同金额	因节约结 余的资金	到位金额 (扣除资金 结余)	预算执行 率
5				惠水县民政局	3	583,400.00	583,400.00	448,694.00	134,706.00			7,700.00	575,700.00	77.94%
6				荔波县民政局	2	300,000.00	300,000.00	293,127.00	6,873.00			900.00	299,100.00	98.00%
7				龙里县民政局	2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100.00%
8				罗甸县民政局	4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100.00%
9				平塘县民政局	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100.00%
10				三都县民政局	2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	400,000.00	100.00%
11				瓮安县民政局	3	460,000.00	460,000.00	456,532.08	3,467.92			390.00	459,610.00	99.33%
12				长顺县民政局	3	460,000.00	460,000.00	453,850.00	6,150.00			210.00	459,790.00	98.71%
13				黔南州民政局	1	200,000.00	200,000.00	179,690.00	20,310.00			20,310.00	179,690.00	100.00%
合计					33	6,203,400.00	6,203,400.00	6,016,612.53	186,787.47			40,356.55	6,163,043.45	97.62%
1		养老服务			14	2,803,400.00	2,803,400.00	2,626,060.45	177,339.55			39,926.55	2,763,473.45	95.03%
2		儿童福利			6	700,000.00	700,000.00	699,970.00	30.00			30.00	699,970.00	100.00%
3		社工服务			8	1,600,000.00	1,600,000.00	1,599,600.00	400.00			400.00	1,599,600.00	100.00%
4		殡葬服务			4	1,000,000.00	1,000,000.00	994,060.00	5,940.00			-	1,000,000.00	99.41%
5		红色美丽村庄试 点			1	100,000.00	100,000.00	96,922.08	3,077.92			-	100,000.00	96.92%
合计					33	6,203,400.00	6,203,400.00	6,016,612.53	186,787.47	-	-	40,356.55	6,163,043.45	97.62%

附件 4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
金绩效评价县（市）排名情况

序号	县（市）	立项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1	平塘县	16.00	21.75	24.33	26.00	88.08
2	三都县	16.00	20.42	23.50	26.00	85.92
3	罗甸县	15.75	18.89	24.00	26.00	84.64
4	荔波县	15.85	17.99	24.70	26.00	84.54
5	瓮安县	16.00	18.54	24.00	26.00	84.54
6	独山县	16.00	18.31	24.00	26.00	84.31
7	福泉市	15.59	18.69	24.00	26.00	84.28
8	龙里县	16.00	18.50	24.64	25.00	84.14
9	长顺县	15.90	17.43	24.63	26.00	83.95
10	贵定县	15.95	18.23	24.13	25.00	83.31
11	惠水县	16.00	17.15	24.03	26.00	83.18
12	黔南州	15.90	15.00	23.00	25.00	78.90
13	都匀市	15.90	13.86	23.00	24.50	7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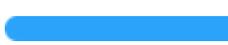
附件 5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 助资金调查问卷结果汇总报告

本次调研对象为黔南州民政局实施的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的受益群众，共收到有效问卷 364 份，统计结果如下：

一、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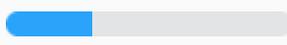
1. 请问您是否了解当地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的相关建设工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了解	291	 79.95%
B. 不了解，但有听说过	57	 15.66%
C. 不清楚	16	 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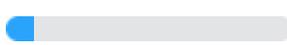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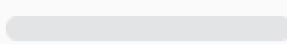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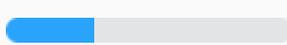
2. 请问您是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当地社会福利事业项目的相关建设工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手机与互联网	191	 52.47%
B. 新闻报纸与广播	10	 2.75%
C. 朋友或他人告知	36	 9.89%
D. 公示栏和宣传手册	111	 30.49%
E. 其他	16	 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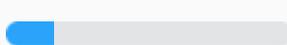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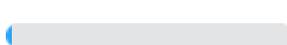
3. 请问之前是否有相关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做相应的宣传，如有宣传，是通过什么形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集体宣讲	190	 52.2%
B. 主动上门宣传	111	 30.49%
C. 其他	63	 17.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4. 在社会福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给您带来的帮扶效果如何？[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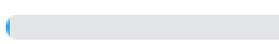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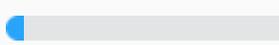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不好	37	 10.16%
B. 不好	1	 0.27%
C. 一般	41	 11.26%
D. 好	113	 31.04%
E. 非常好	172	 47.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5. 请问您是否见到有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政策宣传？（）[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经常见到（一月1次以上）	290	 79.67%
B. 偶尔见到（几个月一次）	64	 17.58%
C. 没有见过	10	 2.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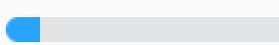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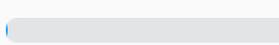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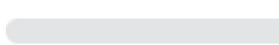
6. 本项目完成后，请问您觉得本地区的社会福利水平相比

之前是否有所提升（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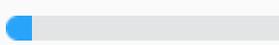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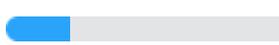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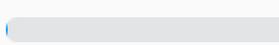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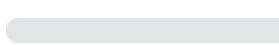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没有提升	6	 1.65%
B. 不知道	24	 6.59%
C. 有一定的提升	137	 37.64%
D. 显著提升	197	 54.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二、满意度问题

1. 对当地社会福利帮扶效果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28	 62.64%
比较满意	46	 12.64%
满意	84	 23.08%
不满意	4	 1.1%
很不满意	2	 0.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3. 对项目帮扶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1	 66.21%
比较满意	35	 9.62%
满意	83	 22.8%
不满意	3	 0.82%
很不满意	2	 0.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4. 对项目帮扶实施整体的总体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30	63.19%
比较满意	43	11.81%
满意	83	22.8%
不满意	6	1.65%
很不满意	2	0.5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64	

附件 6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方案及指标体系名称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指标体系		
评价机构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穆洋洋 13118547148
主管部门	黔南州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大明 18286457826
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决策的分值降低。		
州级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负责人签字：杨大明 2024年7月25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日内（截止 2024 年 月 日）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 7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绩效评价机构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决策的分值降低。		项目决策分值仅占 16 分，相对偏低，暂不调整。	

附件 8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

填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利红 15198761364
主管部门	黔南州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大明 18286457826
被评价单位意见	本项目涉及黔南州 12 个县(市), 各县(市)修改意见详见附件 1-12。		
州级主管部门 签章确认	<p>根据您公司反馈的《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组织各县（市）民政局、州社会福利院研读，现反馈如下：</p> <p>一、惠水县反馈第 98 页附件 10 表格中显示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项目未见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前期惠水县民政局已向绩效评价组提供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请评估单位核实。</p> <p>二、荔波县反馈（一）针对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的情况，作如下说明：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实行州级报账制度，绩效目标及自评报告由州级填报，县级按照州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提供相关报账资料；（二）针对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未见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现补充《荔波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做补充资料。</p> <p>三、独山县反馈（一）第 49 页，“其中，按照所涉资金金额各自权重，…独山县扣除 0.36 分…具体情况如下表”和“表 4-1”、“表 4-2”中提及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未设置绩效目标，实则独山县是设定有绩效目标的，此项建议不扣分。（详见附件 1-2）；（二）第 117 页“附件 10”里提及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未见“实施方案”，实则独山县在申报项目时有实施方案，此项建议修改。（详见附件 3-4）。</p> <p>四、龙里县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第 70 页第 10 项扣分原因“根据龙里县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评估验收表”，存在以下问题：1. 建筑面积要求不小于 200 平，验收建筑面积 180 平；2. 没有配备医疗急救箱或签约医疗机构、独立休息室、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受系统、拐杖。”建议删除。删除原因：湾滩河镇走马村养老服务站位于湾滩河镇走马村文化礼堂，建筑面积 250 平方，整合综合文化站、综治中心等设施使用，配备有综合活动室、急救箱、电影院、风扇、老年人拐杖等设备。</p> <p>五、平塘县反馈第 100 页，序号 21 中备注栏内容“项目个数 5 个，抽查项目 2 个”删除，此内容应填到罗甸县。</p> <p>六、三都县反馈：一是第 50 页第“(3) 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项“三</p>		

	<p>都县 2 个项目存在 3 次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贵定县该指标扣除 1.5 分(原文)”修改为“除掉此部分内容”二是第 52 页《表 4-7 抽查各类项目效益及扣分情况表》社工类，第 57 页 序号 6：“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开展 10 个，指标要求 50 个，完成率仅 20%;4. 小组活动 37 次、社区活动 16 次;5. 志愿者服务场数:19 次，指标要求 40 次，完成率仅 40%。扣分原因:根据末期评估报告:个案服务、志愿者服务完成率不足。扣分分值:1 分(原文)”修改为“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个案 60 个，其中深度个案 10 个，一般个案 50 个，完成率 100%;4. 小组活动 36 次、社区活动 16 次;5. 志愿者服务场数:48 次. 完成率 100%，扣分原因:无。扣分分值:0 分”</p> <p>三是第 52 页《表 4-7 抽查各类项目效益及扣分情况表》社工类，第 57 页序号? “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深度个案 10 个、一般个案 45 个(指标要求 50 以上，完成率 92%)，扣分原因:根据末期评估报告:个案服务完成率不足。扣分分值:0.5 分(原文)”修改为：“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个案 60 个(深度个案 10 个以上，一般个案 50 个以上)，完成率 10%)，扣分原因:无。扣分分值:0 分”</p> <p>修改说明: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一是根据 2022 年 11 月 8 日《三都县民政局关于州重点社工站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都江站)》，志愿活动已开展 22 次:个案 25 次，服务指标已完成总量的 50%;二是 2023 年 8 月《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下称“《末期评估报告》”)，评估得分 88.1 分，等级为良好等次。《末期评估报告》中“服务指标未完成个案工作仅完成 20%协议 指标，志愿服务仅完成 40%协议指标。”部分，因当时现场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未现场反馈意见，在正式下发《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后已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接，该部分数据有误并提供了说明，该项目个案工作已完成 100%协议指标，志愿服务完成 100%协议指标。二是关于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下称“《末期评估报告》”)，评估分 84.9 分，等级为良好等次。《末期评估报告》中“个案服务指标未完成。个案服务指标仅完成 92%,”部分，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已进行了整改，继续跟进服务并完成结项，个案服务指标已完成 100%协议指标。</p>
	<p>州级主管部门(盖章):</p> <p>负责人签字: </p> <p>年 月 日</p>

注: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附件 1: 都匀市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都匀市民政局
关于《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征求〈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建议的函》的复函

州民政局:

贵局发来的《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征求〈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 经我局认真研阅, 无意见。



独山县民政局
关于对《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州民政局:

贵单位发来的《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阅,对此报告提出以下两点修改意见建议:

1.第 49 页,“其中,按照所涉资金金额各自权重,……独山县扣除 0.36 分……具体情况如下表”和“表 4-1”,“表 4-2”中提及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未设置绩效目标,实则我县是设定有绩效目标的,此项建议不扣分。(详见附件 1-2)

2.第 117 页“附件 10”里提及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未见“实施方案”,实则我县在申报项目时有实施方案,此项建议修改。(详见附件 3-4)



附件 3：福泉市民政局反馈意见表

福泉市关于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 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意见反馈

州民政局：

根据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收悉，经相关科室和局班子认真研阅，无意见。



附件 4: 贵定县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贵定县民政局文件

贵定县民政局

关于《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 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的反馈意见

州民政局: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收悉,经研究讨论,我局无修改意见建议。



- 1 -

惠水县民政局文件

惠水县民政局关于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 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 意见稿）》的回复

州民政局:

来文《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我单位已收悉，经研究，第 98 页附件 10 表格中显示我单位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项目未见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前期我单位已提供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请评估单位核实。

— 1 —

其他无意见。



(联系人：陈操；联系电话：18582442229)

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2日印

— 2 —

附件 6: 荔波县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荔波县民政局文件

荔波县民政局 关于反馈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 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征求意见的复函

黔南州民政局:

关于《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1. 针对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的情况, 作如下说明: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 实行州级报账制度, 绩效目标及自评报告由州级填报, 县级按照州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并提供相关报账资料; 2. 针对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未见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现补充《荔波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做补充资料。



龙里县民政局

龙里县民政局关于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 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的复函

黔南州民政局:

贵单位发来的《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研阅,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第 70 页第 10 项扣分原因“根据‘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评估验收表’,存在以下问题:1.建筑面积要求不小于 200 平,验收建筑面积 180 平;2.没有配备医疗急救箱或签约医疗机构、独立休息室、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受系统、拐杖。”建议删除。删除原因:湾滩河镇走马村养老服务站位于湾滩河镇走马村文化礼堂,建筑面积 250 平方,整合综合文化站、综治中心等设施使用,配备有综合活动室、急救箱、电影院、风扇、老年人拐杖等设备。

此复。



(联系人:岑发贵;联系电话:0854—5636323)

罗甸县民政局文件

罗甸县民政局关于征求《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复函

州民政局:

贵局发来的《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已收悉,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 第一时间组织局班子及涉及股室负责人认真讨论。经讨论, 我局对《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意见。

特此函复。



附件 9: 平塘县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平塘县民政局文件

平塘县民政局
关于《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
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
求意见稿）》
的复函

州民政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
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建议的函已收悉,经认真阅研讨论,建议将意见稿中的第 100 页,
序号 21 中备注栏内容“项目个数 5 个,抽查项目 2 个”删除,
此内容应填到罗甸县。

此函



附件 10: 三都县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三都水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对《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征求意见稿）（1009）》
的复函

州民政局:

贵单位下发的《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1009）》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是第 50 页第“（3）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项“三都县 2 个项目存在 3 次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贵定县该指标扣除 1.5 分（原文）”修改为“删除掉此部分内容”

二是第 52 页《表 4-7 抽查各类项目效益及扣分情况表》社工类，第 57 页序号 6：“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开展 10 个，指标要求 50 个，完成率仅 20%；4：小组活动 17 次，社区活动 16 次；5. 志愿者服务场数：19 次，指标要求 40 次，完成率仅 40%。扣分原因：根据末期评估报告：个案服务，志愿者服务完成率不足。扣分值：1 分（原文）”修改为“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个案 60 个，其中深度个案 10 个，一般个案 50 个，完成率 100%；4：小组活动

36次、社区活动16次；5. 志愿者服务场数：48次，完成率100%，扣分原因：无。扣分值：0分”。

三是第52页《表4-7 抽查各类项目效益及扣分情况表》社工类，第57页序号7“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深度个案10个、一般个案45个（指标要求50以上，完成率92%），扣分原因：根据末期评估报告：个案服务完成率不足。扣分值：0.5分（原文）”修改为：“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 个案服务：个案60个（深度个案10个以上，一般个案50个以上），完成率100%），扣分原因：无。扣分值：0分”。

修改说明：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一是根据2022年11月8日《三都县民政局关于州重点社工站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都江站）》，志愿活动已开展22次，个案25次，服务指标已完成总量的50%；二是2023年8月《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下称“《末期评估报告》”），评估得分88.1分，等级为良好等次。《末期评估报告》中“服务指标未完成。个案工作仅完成20%协议指标，志愿服务活动仅完成40%协议指标。”部分，因当时现场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未现场反馈意见，在正式下发《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后已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接,该部分数据有误并提供了说明,该项目个案工作已完成100%协议指标,志愿服务活动开展100%协议指标。二是关于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下称“《末期评估报告》”),评估分84.9分,等级为良好等次。《末期评估报告》中“个案服务指标未完成。个案服务指标仅完成92%,”部分,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已进行了整改,继续跟进服务并完成结项,个案服务指标已完成100%协议指标。


三都水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11: 瓮安县民政局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瓮安县民政局关于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
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州民政局

贵局关于《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我局已收悉, 经认真研读后, 现就有关意见建议复函如下:

无修改意见。



长顺县民政局文件

长顺县民政局 关于《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 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州民政局:

关于征求《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建议的函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黔南州民政局委托授权长顺县民政局作为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经费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

我局根据委托书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州民政局申请支付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支付 19.406 万元,剩余 0.594 万元质保金未支付,为避免欠资欠薪,

建议州局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0.594 万元质保金。

特此回复。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绩效评价机构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p>1.惠水县反馈第 98 页附件 10 表格中显示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项目未见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前期惠水县民政局已向绩效评价组提供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请评估单位核实。</p>		<p>部分采纳。根据惠水县补充的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绩效自评表，评价组已修改“项目过程-组织实施-自评情况”打分及县（市）排名情况表；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项目由于项目未实施完毕，尚未进行绩效自评，不符合每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未修改评分。</p>	
<p>2.荔波县反馈（1）针对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的情况，作如下说明: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实行州级报账制度，绩效目标及自评报告由州级填报，县级按照州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提供相关报账资料；（2）针对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未见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现补充《荔波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做补充资料。</p>		<p>（1）不采纳。按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为州本级分配资金所实施项目，需要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设立绩效目标。（2）采纳。根据荔波县补充的《荔波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即抽查项目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荔波县甲良村互助养老服务点财务制度</p>	

绩效评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绩效评价机构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健全, 评价组已修改“项目过程-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性”打分及县(市)排名情况表。	
3.独山县反馈(1)第 49 页,“其中,按照所涉资金金额各自权重,...独山县扣除 0.36 分...具体情况如下表”和“表 4-1”、“表 4-2”中提及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未设置绩效目标,实则独山县是设定有绩效目标的,此项建议不扣分;(2)第 117 页“附件 10”里提及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未见“实施方案”,实则独山县在申报项目时有实施方案,此项建议修改。		采纳。(1)评价组已根据补充提供的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独山县绩效目标设置相关内容作出调整,相应评分亦作出调整。(2)根据独山县补充的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即以上 2 个抽查项目业务制度健全,评价组已修改“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打分及县(市)排名情况表。	
4.龙里县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第 70 页第 10 项扣分原因“根据龙里县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评估验收表”,存在以下问题:1.建筑面积要求不小于 200 平,验收建筑面积 180 平;2.没有配备医疗急救箱或签约医疗机构、独立休息室、彩色电视机和网络接受系统、拐杖。”建议删除。删除原因:湾滩河镇走马村养老服务站位于湾滩河镇走马村文化礼堂,建筑面积 250 平方,整合综合文化站、综治中心等设施使用,配备有综合活动室、急救箱、电影院、风扇、老年人拐杖等设备。		采纳。根据龙里县提供的补充资料,评价组已修改“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养老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打分及县(市)排名情况表。	
5.平塘县反馈第 100 页,序号 21 中备注栏内容“项目个数 5 个,抽查项目 2 个”删除,此内容应填到罗甸县。		采纳,已按意见修改。	

绩效评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年10月16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绩效评价机构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p>6.三都县反馈：一是第50页第“(3)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项“三都县2个项目存在3次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情况，贵定县该指标扣除1.5分(原文)”修改为“除掉此部分内容”二是第52页《表4-7抽查各类项目效益及扣分情况表》社工类，第57页序号6：“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个案服务:开展10个，指标要求50个，完成率仅20%;4.小组活动37次、社区活动16次;5.志愿者服务场数:19次，指标要求40次，完成率仅40%。扣分原因:根据末期评估报告:个案服务、志愿者服务完成率不足。扣分分值:1分(原文)”修改为“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个案服务:个案60个，其中深度个案10个，一般个案50个，完成率100%;4.小组活动36次、社区活动16次;5.志愿者服务场数:48次,完成率100%，扣分原因:无。扣分分值:0分”三是第52页《表4-7抽查各类项目效益及扣分情况表》社工类，第57页序号7：“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个案服务:深度个案10个、一般个案45个(指标要求50以上，完成率92%)，扣分原因:根据末期评估报告:个案服务完成率不足。扣分分值:0.5分(原文)”修改为：“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项目效益:3.个案服务:个案60个(深度个案10个以上，一般个案50个以上)，完成率10%)，扣分原因:无。扣分分值:0分”。修改说明: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一是根据2022年11月8日《三都县民政局关于州重点社工站项目中期评估报告(都江站)》，志愿活动已开展22次:个案25次，服务指标已完成总量的50%;二是2023年8月《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下称“《末期评估报告》”)，评估得分88.1分，等级为良好等次。《末期评估报告》中“服</p>		<p>采纳。根据三都县提供的补充资料“关于都江社工站项目末期报告存在完成率不足问题情况说明”“关于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整改的报告(末期评估)”，评价组对原报告未完成的目标进行了复核，根据资料，修改了“表4-7抽查各类项目效益及扣分情况表”中涉及“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两个项目的描述，其中“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根据“关于都江社工站项目末期报告存在完成率不足问题情况说明”资料，将原报告“发展了一支68人的志愿者队伍”修改为“发展了一支65人的志愿者队伍”。评价组已修改“项目效益-社会效益-社工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打分及县(市)排名情况表。</p>	

绩效评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报告名称	黔南州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	黔南州民政局	绩效评价机构	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p>务指标未完成个案工作仅完成 20% 协议指标，志愿服务活动仅完成 40% 协议指标。”部分，因当时现场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未现场反馈意见，在正式下发《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后已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接，该部分数据有误并提供了说明，该项目个案工作已完成 100% 协议指标，志愿服务活动完成 100% 协议指标。二是关于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黔南州社会工作促进会关于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末期评估报告》(下称“《末期评估报告》”), 评估分 84.9 分，等级为良好等次。《末期评估报告》中“个案服务指标未完成。个案服务指标仅完成 92%，”部分，三都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已进行了整改，继续跟进服务并完成结项，个案服务指标已完成 100% 协议指标。</p>			

附件 10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制度执行、绩效自评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备注	抽样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自评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按要求及时间节点签订；评估报告、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按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规范情况
1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300,000.00	300,000.00		是		不涉及调整	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报告、验收图片；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2	县级实施项目	红色美丽乡村试点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乡村试点社区提质改造	瓮安县民政局	100,000.00	96,922.08		是		不涉及调整	施工合同；项目验收照片、物资领取单、验收单；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自评报告	未提供	
3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服务	罗甸县凤亭乡凤亭村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300,000.00	3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施工合同书；验收资料；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瓮安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60,000.00	59,61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施工合同；项目验收表、验收图片；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长顺县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长顺县民政局	60,000.00	59,79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施工合同；实施前后对比照片，未提供验收资料；资料不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同心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点	惠水县民政局	200,000.00	195,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合同；项目验收报告、自查验收报告、施工结算书、设备检验报告；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自评报告	未提供	
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荔波县甲良村互助养老服务点	荔波县民政局	200,000.00	193,127.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协议；设备验收、工程验收单；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龙里县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图片；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指标没有分值，未进行自评评分
9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贵定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贵定县民政局	100,000.00	99,488.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及补充协议；活动简报、物资采购资料；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0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龙里县民政局	100,000.00	1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实施协议；活动签到册、活动海报；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不全，缺2022年度绩效自评表
11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好花红镇水源村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项目	惠水县民政局	200,000.00	194,876.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协议书；竣工结算书、验收表、检测报告；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备注	抽样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自评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按要求及时间节点签订；评估报告、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按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规范情况
12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牛场镇朵郎坪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400,000.00	399,151.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审核报告、项目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300,000.00	293,556.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关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计量费用汇总表、项目验收表；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300,000.00	297,876.45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关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计量费用汇总表、项目验收表；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凤山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福泉市民政局	300,000.00	295,078.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验收报告；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民政局	183,400.00	58,818.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延长服务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合同；服务审批表、费用结算清单、居家服务档案卡、满意度调查表；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黔南州民政局	200,000.00	179,69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购买服务合同，黔南州农村养老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8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100,000.00	99,97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合同书；中期评估报告、末期验收报告、儿童之家简报、台账；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19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100,000.00	1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合同；未提供中期评估资料、末期验收报告；资料不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20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贵定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贵定县民政局	100,000.00	1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协议；中期评估报告、未提供末期验收资料、活动简报；资料不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21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平塘县民政局	100,000.00	1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购买服务合同书；初步验收、中期验收、末期验收、活动工作简报、物资验收清单；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符合要求
22-23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300,000.00	300,000.00	项目个数5个，抽查项目2个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施工合同；初步验收、物资采购签收单、未提供中期验收、末期验收资料；资料不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备注	抽样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自评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按要求及时间节点签订；评估报告、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按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规范情况
24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协议（2022年8月18日）；中期评估报告（2023年11月8日）、末期评估报告（2023年8月）、活动简报；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情况	未提供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指标没有分值，未进行自评评分
25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协议（2022年8月18日）、中期评估报告（2022年11月8日）、末期评估报告（2023年8月）、活动简报；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情况	未提供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指标没有分值，未进行自评评分
26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贵定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贵定县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协议（2022年8月15日）；中期评估报告（2022年11月14日）、末期评估报告（2023年8月）、活动简报；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情况	自评报告	未提供	
27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独山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独山县民政局	200,000.00	199,6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实施协议（2022年8月16日）、中期评估报告（2022年11月14日）、末期评估报告（2023年11月）；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28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罗甸县龙坪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罗甸县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合同（2022年8月18日）、中期评估报告（2022年11月8日）、未提供末期评估报告；资料不齐全。	未发现落实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29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长顺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长顺县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实施协议（2022年8月19日）、中期评估（2022年11月9日）、末期评估报告（2023年8月）、活动简报；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情况	自评报告	未提供	
30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合同（2022年8月31日）、中期评估报告（2022年11月8日）、末期评估报告（2023年8月）、活动简报；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情况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	已支付金额	备注	抽样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绩效自评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按要求及时间节点签订；评估报告、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按要求及时间节点完成；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规范情况
31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都江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项目合同（2022年8月31日）、中期评估报告（2022年11月8日）、末期评估报告（2023年8月）、活动简报；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绩效自评表	自评表符合要求
32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	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200,000.00	200,00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施工合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33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长顺县民政局	200,000.00	194,060.00		是	资金二次分配时间超过“资金文件下发之日起1个月”	不涉及调整	合同；验收会议结论、工程竣工移交单、结算审核报告；资料齐全	未发现落实不到位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合计					6,203,400.00	6,016,612.53									

2021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福利事业补助资金凭证抽查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凭证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凭情况	凭证附件	凭证存在的问题
1	县级实施项目	殡葬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	瓮安县民政局	300,000.00		2022 年 11 月-记账 48、2022 年 9 月-记账 5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招标资料、申请解决工程资金的函、收据、发票、会议纪要、施工合同、工程结算资料	无
2	县级实施项目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	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红色美丽村庄试点社区提质改造	瓮安县民政局	96,922.08		2023 年 6 月-记账 7、2023 年 7 月-记账 6、2023 年 12 月-记账 5、2023 年 11 月-记账 3、2024 年 1 月-记账 7、2024 年 2 月-记账 6	抽凭	结算业务申请书、发票、会议纪要	维修红村宋家湾花池费用 1500 元未提供结算业务申请书
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湾滩河镇走马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龙里县民政局	200,000.00	贵州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073	抽凭	原始票据粘贴单（会计、财务负责人、县市审核负责人签字）、发票、费用申请表（县民政局盖章，州民政局未盖章）、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龙里县民政局	50,000.00	贵州龙里蓝卓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71	抽凭	原始票据粘贴单（会计、财务负责人、县市审核负责人签字）、发票、费用申请表（县民政局盖章，州民政局未盖章）、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龙里县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运营补助	龙里县民政局	50,000.00	贵州龙里蓝卓劳务有限公司	202311116	抽凭	原始票据粘贴单（会计、财务负责人、县市审核负责人签字）、发票、费用申请表（县民政局盖章，州民政局未盖章）、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福泉市牛场镇朵郎坪村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点提质改造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339,762.00	贵阳海涵亨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福泉分公司	202306003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建设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项目工程合同、邀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拨款申请、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88,067.00	贵州独山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06011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建设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项目施工合同、拨款申请、工程进度计量费用汇总表、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凭证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凭情况	凭证附件	凭证存在的问题
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虹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8,807.00	贵州独山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056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独山县民政局关于退还质保金的情况说明、黔南州民政局收文处理笺、关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无
9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89,362.00	贵州融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20221207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建设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项目施工合同、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10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6,898.06	贵州融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202312065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独山县民政局关于退还质保金的情况说明、黔南州民政局收文处理笺、关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11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独山县中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质改造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2,038.39	贵州融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	202312065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独山县民政局关于退还质保金的情况说明、黔南州民政局收文处理笺、关于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补充协议	
12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民政局	12,068.00	惠水县永乐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202312014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拨款申请、费用结算清单、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13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民政局	12,068.00	惠水县永乐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202312050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拨款申请、费用结算清单、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14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民政局	13,834.00	惠水县永乐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202312050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拨款申请、费用结算清单、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凭证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凭情况	凭证附件	凭证存在的问题
15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惠水县芦山镇养老服务“机构带站”试点工作	惠水县民政局	20,848.00	惠水县永乐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202404047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拨款申请、费用结算清单、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16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黔南州民政局	104,783.00	黔南州尚善公益协会	202208028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2022年黔南州农村养老服务工作购买服务协议、黔南州农村养老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会议纪要	
17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黔南州民政局	44,907.00	黔南州尚善公益协会	20230601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2022年黔南州农村养老服务工作购买服务协议、黔南州农村养老现状、问题与对策研究报告、会议纪要	
18	州级实施项目	养老服务	养老工作相关标准、清单、政策等购买服务	黔南州民政局	30,000.00	贵州契正律师事务所	202306013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专业法律服务合同、法律意见书、会议纪要	
19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黔南州福利院购买儿童服务补助	黔南州民政局	545,000.00	黔南州社会福利院	20220357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黔南州民政局拨款清单（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黔南州民政局文书处理签（领导批示）、会议纪要	
20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21,600.00	福泉乐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0808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儿童之家简报	
21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福泉市“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50,400.00	福泉乐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1207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会议纪要、儿童之家简报、台账、验收报告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22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20,000.00	荔波县玉屏小锦鲤广告店	202308076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资金支付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凭证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凭情况	凭证附件	凭证存在的问题
									明、设施设备物资验收单、会议纪要	
23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40,000.00	荔波县普惠数码商场	202308076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资金支付情况说明、设施设备物资验收单、会议纪要	
24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20,000.00	荔波县玉屏奇光科技店	202308076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资金支付情况说明、设施设备物资验收单、会议纪要	
25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10,000.00	荔波县红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08076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资金支付情况说明、设施设备物资验收单、会议纪要	
26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荔波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荔波县民政局	10,000.00	荔波县红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1206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实施)费用申请表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27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平塘县民政局	20,000.00	平塘县友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12059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购买服务合同书、项目建设(实施)费用申请表、活动工作简报/工作总结	
28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平塘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平塘县民政局	80,000.00	平塘县友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08080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购买服务合同书、项目建设(实施)费用申请表、活动工作简报/工作总结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29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314,580.00	罗甸县鑫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08079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实施)费用申请表、竣工验收单、物资采购签收单、会议纪要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凭证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凭情况	凭证附件	凭证存在的问题
30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299,600.00	罗甸县鑫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08079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实施）费用申请表、竣工验收单、物资采购签收单、会议纪要	
31	州级实施项目	儿童福利	罗甸县“儿童之家”示范点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134,820.00	罗甸县鑫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12073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施工合同	
32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100,000.00	都匀市正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1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实施协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	
33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都匀市文峰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60,000.00	都匀市正扬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2104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实施协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中期评估报告	
34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100,000.00	黔南州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11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实施协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	
35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贵州省都匀市匀东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60,000.00	黔南州为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210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实施协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中期评估报告	
36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福泉市马场坪街道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项目	福泉市民政局	100,000.00	福泉乐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13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书、会议纪要	
37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独山县下司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99,800.00	独山县益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10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实施协议、会议纪要	
38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独山县下司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59,880.00	独山县益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2098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凭证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凭情况	凭证附件	凭证存在的问题
									票、实施协议、会议纪要、中期评估报告	
39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独山县下司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独山县民政局	39,920.00	独山县益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12045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实施协议、会议纪要、末期评估报告	
40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平塘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平塘县民政局	100,000.00	黔南州民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2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实施协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	
41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平塘县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建设补助	平塘县民政局	60,000.00	黔南州民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2097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实施协议、实施方案、会议纪要、中期评估报告	
42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罗甸县龙坪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100,000.00	罗甸县鑫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14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会议纪要	
43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罗甸县龙坪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罗甸县民政局	60,000.00	罗甸县鑫福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2096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会议纪要、中期评估报告	
44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贵州省惠水县摆金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惠水县民政局	100,000.00	惠水县好花红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3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实施协议、会议纪要	
45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100,0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恒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1018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会议纪要	
46	州级实施项目	社工服务	三都水族自治县普安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项目	三都县民政局	60,0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恒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12087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项目合同、会议纪要、中期评估报告	
47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	都匀市殡仪馆提质改造项目	都匀市民政局	200,000.00	贵州远控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78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	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	凭证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凭情况	凭证附件	凭证存在的问题
									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施工合同、建设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款支付报审表、会议纪要	
48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长顺县民政局	192,060.00	长顺县华界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002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长顺县民政局关于申请拨付长江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相关费用的请示(长民呈〔2022〕68号)、比选结果通知、结算审核报告	
49	州级实施项目	殡葬	长顺县长江村农村公益性公墓提质改造项目	长顺县民政局	2,000.00	贵州宏达盈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001	抽凭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原始票据粘贴单(审批负责人、会计、财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县市审批负责人签字)、发票、合同、建设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验收会议结论、工程竣工移交单、结算审核报告、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费用申请表州民政局审核意见未盖章